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8日至11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届会议上，SCT审议了一份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草案（文件SCT/40/2和SCT/40/2 Rev.）。
2. SCT第四十届会议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向SCT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SCT/40/2 Rev.中所载的问卷，2019年1月31日前回复；并将所有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供SCT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但谅解是，由于编拟文件的时间有限，SCT同意该文件不晚于2019年3月8日提供”（文件SCT/40/9，第11段）。
3. 据此，秘书处编拟了本文件附件二转录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下称“问卷”），并以2018年12月7日通函C8821告知SCT所有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此外，问卷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以下网站上提供，网址是：<https://www.wipo.int/sct/zh/>。
4. 在向产权组织寄回已答问卷的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31日），收到来自以下成员国的答复：爱尔兰、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巴西、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瑞典、瑞士、斯洛伐克、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

中国（31 个）。还收到了以下非政府知识产权组织对问卷的答复：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1 个）。

5. 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主席要求秘书处请各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对问卷的补充答复或经修订的答复，并将文件 SCT/41/2 定稿，供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41/9，第 9 段）。

6.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来自阿塞拜疆、智利、厄瓜多尔、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和挪威以及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 8 个）的新答复。

7. 本文件附件一汇编了问卷的答复，转录了问卷中所载的 39 个问题，并以表格形式汇编了相应的答复。如果成员国或非政府知识产权组织未对具体问题进行答复，则相应的条目留空。评论意见已按全文原样转录报告相关问题答复的表格下面，如有可能也列入表中。

8.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

## 问题 1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内容提供保护吗？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是	否	
加拿大	是	是	否	在加拿大，“外观设计”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指成品上吸引眼球和仅凭肉眼判断的形状、配置、式样或装饰特征和这些特征的任意结合（见《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GUI/图标外观设计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必须运用到成品上，以得到保护。
智利				智利的法律并未具体涉及这些要素中的任何一个。然而，这些要素可以作为平面设计受到保护。在智利，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以及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名称）。法律规定，“对工业绘图一词的理解包含在平面上制定的用于装饰工业品并使该产品获得新外观的任何布置、图形组合和颜色线条”。
中国	是	否	否	
哥伦比亚	是	是	否	
克罗地亚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丹麦	是	是	是	我们的司法辖区不为GUI 总体提供保护。GUI 的外观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保护，而其技术功能受专利法保护。例如：“屏幕显示和用户界面”只作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欧盟）”受到保护，因为它是外观而非技术功能。
厄瓜多尔	否	否	否	明确地说，我们的司法辖区不对这些具体项目提供保护。但是，它们可以涵盖在特定形式的保护之下，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通过版权等其他形式。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芬兰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德国	是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是	
爱尔兰	是	是	是	爱尔兰不对外观设计的类型进行区分。无论申请人还是其他人将外观设计称为GUI、图标、创作字体、正常或其他，都受到同等对待。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日本 <sup>1</sup>	是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是	
肯尼亚	是	是	是	肯尼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未具体提及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要求申请人提交体现外观设计的物品的绘图、照片或其他图样。实际上，只要在申请中注明外观设计将适用的物品/产品，主管局即对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没有专门的条款。这些外观设计可根据外观设计法总则得到注册。
立陶宛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我们所在的司法辖区《工业产权法》第 32 条对每种外观设计都做了规定： 第 32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 I. 由融入工业产品的图形、线条或色彩为了装饰目的任意组合且赋予工业产品以特殊而适当外观的工业绘图，且多年来，GUI、图标和字体外观设计在墨西哥一直受保护。
新西兰	否	否	否	新西兰没有专门为 GUI、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本身提供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 但是，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根据 1953 年《外观设计法》对以应用于物品的图像，如应用于物品的图案或装饰呈现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如果该图像相当于一个静态的图标或 GUI，那么，只有这样才可以说 GUI 或图标享有 1953 年《外观设计法》规定的保护。 使用该图像的物品可能是一个电子显示屏，所以没有必要让屏幕上一直显示着该图像。 至于 GUI 或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整体或局部可以被视为一件“原创艺术作品”，则该外观设计可能有资格获得 1994 年《版权法》的保护。
挪威	是	是	是	
巴基斯坦	是	是	否	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不限制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注册。
秘鲁	是	是	否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第 486 号决定》第 113 条规定，一件产品因线条的任意组合或颜色的任意结合或任意二维或三

<sup>1</sup> 由于日本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了经修订的《外观设计法》，其中含有 GUI 外观设计保护条款（GUI 外观设计保护条款预定于《外观设计法》颁布后一年内生效），对下列问题的回答在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情况下有所差异的，日本同时提供在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情况下的回答。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维外部形状、线条、轮廓、配置、质地或材料而具有的特殊外观，在不改变上述产品的目的或用途的情况下，应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波兰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外观设计法》的一般规定，这些外观设计可以注册。
新加坡	是	是	是	应将外观设计（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应用到任意物品或非实体产品上。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瑞典	是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是	然而，产品的定义不包括计算机程序（BCIP，第 3 条第 1 款（4）项）。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是	依据《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任何工业和手工物品均可视为申请外观设计的合适产品。图形符号和创作字体作为此类产品的示例明确列入法定定义。图标涵盖在图形符号的宽泛概念内。GUI 也被视为产品，其外观可作为外观设计。但是，计算机程序本身无法构成合适的产品。

问题 2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是否要求把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答复方	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否	
加拿大	是	
智利		为了分析和描述 GUI 或图标，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会在说明书中写明，其中简介部分明确申请客体和优选应用。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丹麦	否	

答复方	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	评论意见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否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否	
日本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否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虽然在修订法律生效后，单独提交图形图像将成为可能，不过仍可以将图形图像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
哈萨克斯坦	否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可能以提及其实用范围的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的名义体现。一份实用新型申请必须包含实用新型说明。标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和适用范围”下的说明章节提供了关于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的资料。
肯尼亚	是	肯尼亚 2001 年版《工业产权法》第 87 条规定，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必须注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将适用的物品/产品。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否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第 486 号决定》第 118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填在一张表格中，并应包含以下部分：(……) (d) 指明该外观设计将适用的商品类型或种类以及此类商品的级别和子级别。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这取决于申请者在其申请中怎样描述外观设计的名称。 例如：“图形用户界面”或“显示屏整体或局部的图形用户界面”、“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但分类是一样的—类别 14-04。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否	
瑞典	否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否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制造品整体（或局部）所体现或应用的外观设计，而不是物品本身。一

答复方	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	评论意见
		<p>造诉讼 Cady, 1916 C. D. 62, 232 O. G. 621 (Comm'r Pat. 1916).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未提及物品的外观设计，但提及了针对一件物品的外观设计，且包含各种装饰品外观设计，包括商品的表面装饰和外形结构。’ 关于 Zahn, 617 F. 2d 261, 204 《专利季刊》988 (关税和专利上诉法院 (CCPA) 1980 年)。</p> <p>针对一件物品的外观设计包括物品所体现或应用的视觉特征。由于外观设计体现在外形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客体可能涉及物品的构造或形状，涉及物品所应用的表面装饰，或涉及构造和表面装饰的结合。</p> <p>外观设计与其应用的物品不可分离，不能仅仅作为表面装饰方案单独存在。它必须是一个预先形成的明确事物，能够复制且不仅仅是一种方法的偶然结果。”《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2 节。</p> <p>“全屏显示和单个图标等计算机生成的图标是二维图像，这些图像本身就是表面装饰。见，例如一造诉讼 Strijland, 26 USPQ2d 1259 (Bd. Pat. App. &amp; Int. 1992) (计算机生成的图标本身就只是表面装饰)。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针对制造品中所体现的计算机生成的图标的外观设计是法定客体，有资格获得《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因此，如果一份申请提出对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的权利要求，则该权利要求要遵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关于‘制造品’的要求。由于可取得专利的外观设计与其应用的客体不可分离，且不能只作为表面装饰方案单独存在，因此，计算机生成的图标必须体现在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上，以满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2 节。”《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1 节 (a) 项 (I) 款 (A) 目)。</p>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否	<p>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明白在这一背景下，“联系”是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图样与物品相关联的方式。虽然，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图样无需展示将采用该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物品，但根据《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36 条第 (2) 款，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必须说明计划采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在 GUI 的情况下，产品可注明为“图形用户界面”。在本问卷中，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认为“与物品之间的联系”并不是指对产品的说明。尽管对联系的要求不是注册的先决条件，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仍在对问题 3 至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中提供了额外澄清。</p>

(a) 要求有联系

问题 3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答复方	计算机生成的 动态外观设计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 字体外观设计	其他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是
智利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是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 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所有外观设 计。
比荷卢知识产 权组织	是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计算机生成的 动态外观设计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 字体外观设计	其他
欧洲联盟知识 产权局					

评论意见：

### 加拿大

在加拿大，所有外观设计都必须应用于成品。见《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 节。“‘外观设计’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指成品上吸引眼球且仅凭肉眼判断的形状、构造、式样或装饰特征和这些特征的任意结合。”另见《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第 20 (1) 节：“[……]一份申请必须限于一件成品所应用的一项外观设计[……]”。

### 智利

对所有类型的外观设计，申请人都必须表明优先应用。

###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图形图像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时，要求该图形图像与物品之间有联系，即便修订法律生效后亦如此。应指出的是，图形图像单独提交时，则不要求该图形图像与物品之间有联系。

### 肯尼亚

参见对问题 2 的评论意见。在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方面，主管局没有任何经验。

### 巴基斯坦

如上所述，法律没有规定的，一件物品所应用的任何审美外观设计均可根据 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进行注册。

### 秘鲁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第 486 号决定》第 113 条规定，一件产品因线条的任意组合或颜色的任意结合或任意二维或三维外部形状、线条、轮廓、构造、质地或材料而具有的特殊外观，在不改变上述产品的目的或用途的情况下，应视为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

同样，《第 486 号决定》第 118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填在一张表格中，并应包含以下部分：(……)(d)指明该外观设计将适用的商品类型或种类以及此类商品的级别和子级别。

### 新加坡

要求所有外观设计都应用于任何物品或非实体产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外观设计系指应用于任何物品或非实物产品，赋予该物品或非实体产品以外形的形状、构造、颜色、式样或装饰特征。

### 联合王国

不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

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都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接受审查，且必须针对“制造品的新颖独创的装饰外观设计。”如上所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对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制造品整体（或局部）所体现或应用的外观设计，而不是物品本身。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2 节。

关于工具字体，需注意以下事项：“传统上，工具字体由产生每个字符或符号的固体版生成。

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历史上就为工具字体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人员不照《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规定，认为，根据包括计算机生成在内的更现代化排字不需要固体印版，认为工具字体不符合‘制造品’要求，而驳回工具字体的权利要求。”《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1 节(a)项 III 款（工具字体的处理）。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只可对一件产品提出外观设计权利要求（在洛迦诺分类内）。

### 问题 4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

答复方	便于审查局 进行检索	便于用户进行 “自由使用 权”（FTO） 检索	便于申请人进 行检索	限制外观设计 权的范围	其他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是	是	
智利					
中国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是		
波兰					

答复方	便于审查局 进行检索	便于用户进行 “自由使用 权” (FTO) 检索	便于申请人进 行检索	限制外观设计 权的范围	其他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 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 权局					

评论意见：

智利

这是为了提供参考。尽管并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但如果要求说明书根据包含或使用这一外观设计的产品来确定申请领域并为申请分类，则需说明此种联系。

哥伦比亚

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中，我们的共同体立法规定了“一件产品的特定外观（……）”。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这是因为在现行法律下，作为保护客体的外观设计仅限于物品，而图形图像将作为物品的一部分受到保护。此外，要作为用于物品操作的图形图像接受保护，该图形图像必须是履行该物品功能的图形图像。在修订法律生效后，图形图像单独提交时，可以不要求其与物品有联系而进行注册。但是，具体要求仍在考虑中。

肯尼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将保护限制在特定的产品外观上。

墨西哥

当执行背景审查时，我们根据申请书的标题、图表及附加权利要求指定一个分类，以确定它们是否一致。我们在洛迦诺分类最新使用的第十二版中寻找这一标题。此分类使我们的搜索能更成功，更准确。

大韩民国

屏幕外观设计（包括 GUI）只有在其作为物品的部分外观设计提出权利要求的情况下才是可注册的。

联合王国

不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是针对“关于制造品的外观设计”，这项要求是一项法定要求，阐明了哪一项申请有资格获得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2 节。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外观设计系指产品的新外观。所以如果没有产品说明，便不可以授予外观设计权。

### 问题 5 – 在您的司法辖区，GUI 外观设计：

答复方	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 中方可受到保护	可以用在虚拟物 品上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否	可以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展示实体物品所应用的外观设计，或单独展示外观设计。申请必须明确表明应用该外观设计的成品。
智利			可通过展示应用于实物的设计或仅单独展示设计来提交 GUI 注册申请。GUI 的说明书必须涉及其应用。
中国	是	否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否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否	是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由于修订法律生效后，保护图形图像本身将成为可能，因此不体现在实体物品上的虚拟物品（如互联网应用）将可以得到保护。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法律将“产品”定义为通过手工、工具或机器制造的任何东

答复方	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 中方可受到保护	可以用在虚拟物 品上	评论意见
			西，这一定义是否适用于虚拟物品/产品并不明确。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否	是	如果GUI包含形状、架构、色彩、式样或装饰特征，且此类GUI应用于一件物品或非实体产品，目的是赋予该物品或非实体产品外观，则申请者可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寻求将该GUI作为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否	是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是	见洛迦诺分类 14. 04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关于问题 5 的 b) 项，应指出的是，外观设计或产品各自的法定定义均未明确涵盖虚拟物品。鉴于法律规定图形符号构成产品，通过扩大解释可将仅虚拟体现的物品也视为外观设计。但是，并无此种解释的既定判例法。

评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目前缺乏是否能对虚拟空间的使用成功执行外观设计专利的判例。

基于虚拟空间被指控侵犯外观设计权的投诉已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然而，已知的案件已经结案而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例如见：Bayerishce Motoren Werke AG（宝马汽车公司）等诉 Turbosquid 公司，新泽西州地区法院（2016 年）。（案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提起，2016 年 8 月 11 日终止）。

问题 6 – 在您的司法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

答复方	物品功用有助于评估此种联系	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否	
智利	否，仅考虑形式。	
中国	是	限制外观设计的范围。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当提供 GUI 用于物品的操作时，物品的功用被用于评估图形图像使该物品能够履行何种功能。另一方面，对于展示图像（除上述 GUI 之外），物品的功用被用于评估图形图像是否是对该物品履行功能做出必要说明的图形图像。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否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答复方	物品功用有助于评估此种联系	如果是, 发挥何种作用?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肯尼亚

法律禁止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功用进行保护, 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为获得技术效果的任何东西, 或者制造或建造的方法或原则。

墨西哥

在墨西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工业绘图注册中, 形式和外观会如图示、说明和要求的那样, 得到保护。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1 条第 3 款: “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包括仅由技术考虑或实现某种技术功能而决定的, 没有融入设计者的任意贡献的要素或特征; 也不得包括必须准确加以复制才能以机械方式组装体现外观设计的产品, 或者与外观设计所属的另一产品连接起来的要素或特征; 该限制不适用于外观设计采取的形式旨在促成产品组装或多种连接或促成产品在产品模块系统内连接的产品”。因此, 该法律清楚准确地对此作出规定。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30 条规定, 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将不适用于完全由技术性质考虑或实现某种技术功能而决定的, 没有融入设计者的任意贡献的外观设计的要素或特征。

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包括必须准确加以复制才能以机械方式组装体现外观设计的产品, 或者与外观设计所属另一产品连接起来的要素或特征。该限制不适用于外观设计采取的形式旨在促成产品组装或多种连接或促成产品在产品模块系统内部连接的产品。

联合王国

不适用。

**问题 7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 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供, 那么在申请办理期间是否还可以提供?**

答复方	在申请办理期间还可以提供此种联系	如果是, 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	
		申请人	主管局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是	
智利	是, 可以在办理期间提供。		
中国	否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答复方	在申请办理期间还可以提供此种联系	如果是，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	
		申请人	主管局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肯尼亚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未公开物品或者公开的物品不清楚，则主管局请申请人对申请进行补正。

墨西哥

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项请具体说明外观设计联系的要求。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18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填在一张表格中，并应包含以下部分：  
（……）(d) 指明该外观设计将适用的商品类型或种类和此类商品的级别和子级别。

同样地，该决定第 120 条提及，如果在形式审查后，发现申请未包含上一款所述的必备要件，国家主管局应通知申请人在通知发出 30 天之内补全上述必备要件。如果一方要求延长期限，可以在不损失优先权的情况下将时限再延长一次，时限与之前相同。如果规定期限届满时申请人仍不能补全所提必备要件，则应视为放弃申请，同时失去优先权。在不妨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国家主管局仍应保守申请秘密。

#### 联合王国

不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

这取决于“未提供”所指代的含义。如果根本未提供联系，则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171条，该申请似乎存在致命缺陷。

另一方面，如果最初提交的附图未描述如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但公开的整个图纸表明或说明了要求保护的客体为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所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则可以修改该附图以避免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171条而被驳回。《专利审查程序手册》1504.01(a)(I)(B)(B)。

一般来说，对书面说明书、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如果恰当提出并得到最初公开的支持，通常都予以录入。但不允许添加或纳入任何新内容（最初公开不支持的内容），且必须从书面说明书、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删除。《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504.01(a)(I)(B)(B)(1)(b)节。

可通过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交的文件作出修改。见 37 CFR 1.121；《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714 节。尽管也允许主管局为加速办理和缩短周期作出修正（审查员的修正），但如果审查员的修正实质性的修正，则仍需申请人或记录在案的律师/代理人的授权。37 CFR 1.121(g) 和《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714 节 (II) 款 (E) 目。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不清楚，将要求申请人进行阐明。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判例法表明，将考虑外观设计实际适用的产品/计划采用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计划适用的产品，只要明确产品的性质（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T-9/07 号关于“金属叩击物”的判决）。

问题 8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其他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是	
秘鲁	是		是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瑞典				

答复方	其他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智利

使用虚线以图形表示物品中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同样也在申请说明书中提及。

哥伦比亚

因为它们是二维外观设计，GUI 或图标与物品之间的联系可从标题看出（文字说明）。点线表示不是强制的，因为它只具备图解功能，即显示产品上 GUI 或图标的位置。然而，为了研究、公布和保护的目的，GUI 或图标呈现必须不得含有任何外部元素。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关于对第一个勾选框的回答，如果是用于操作的图形图像并将在与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作为整体使用的另一件物品上展示，可以批准“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对物品的文字说明”（仅在现行法律下）。

肯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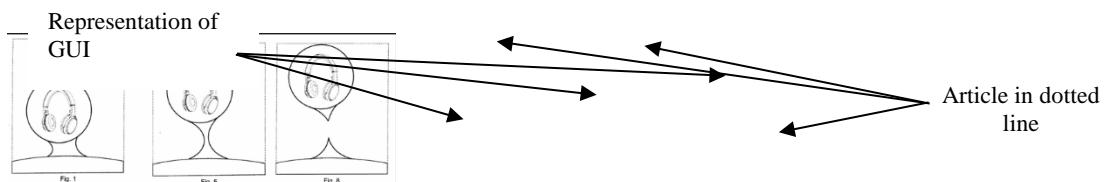
另见下文对问题 12 的回答。

墨西哥

接下来，我们将增加图例，以对第 48214 号特许权书中所有元素进行定义，该特许权书题为“管理无线设备图形用户界面的工业绘图”，文件 MX/f/2016/001519。它以图表表示 GUI，以点线表示物品并以文字说明名称。

Gaceta:	Ejemplar:	Sección:
29 Patentes, Registros de Modelos de Utilidad y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Noviembre de 2016	Registro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Modelos y Dibujos Industriales
Oficina, No de Patente y Tipo de documento	MX 48214 B	
Tipo de documento	Diseño Industrial	
Fecha de concesión	04/11/2016	
Número de solicitud	<a href="#">MX/2016/001579</a>	
Fecha de presentación	12/02/2015	
Inventor(es)	NAGANAGOUDE B. PATIL [IN]; SANJAY CHAUDHRY [IN]; JOSHUA JAM REBECCA DEVER CRIMMIN [US]; CHRISTOPHER SCOTT MUCAR ELLEN PRESCOTT [US]; GRAEME REED [US]; Framingham, Massachusetts, US	
Titular	BOSE CORPORATION [US]; Framingham, Massachusetts, 01701-9161	
Agente	SÉRGIO LUIS OLIVARES LOBATO; Pedro Luis Cigazón 17, Col. San Álvaro Obregón, Ciudad de México, México	
Prioridad (es)	US29/499,175 12/08/2014	
Locarno	14-04	
Título	DIBUJO INDUSTRIAL DE INTERFAZ GRÁFICA DE USUARIO PARA LA GESTIÓN DE DISPOSITIVO INALÁMBRICO.	
Fecha de Puesta en Circulación	2016-12-14	

Title:  
indication in  
words of the  
article



### 联合王国

不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

所有答案都是表示 GUI/图标的潜在方式，除了第一个选项——“只需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对物品的文字说明。”虽然该申请若以第一个选项表示将会被驳回，但申请仍可通过修正得到补救，这取决于整体公开内容。

在附图未用实线或虚线描绘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即问卷的第一个选项）的情况下，如果整体公开内容表明或说明要求保护的客体为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所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则可能需要修改或改正申请书以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规定。然而，如果整体公开内容未表明或说明要求保护的客体为电脑屏幕、显示器、其他显示面板整体或局部所显示的计算机生成图标，则该申请可能存在致命缺陷，因为驳回在所难免，且任何新内容都得删除。《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1(I)(B) 节。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任何表明不要求保护物品和只求保护 GUI 的描述。另见欧盟趋同计划 6。

问题 9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答复方	主管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请解释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不会	当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时，主管局将审查用于同一物品或具有相似功能的物品的外观设计。
智利		审查局的做法是，由审查员根据附图（在此情况下即为 GUI 或图标）的分类号和 GUI 或图标将应用于的物品的分类号进行检索。
中国	不会	
哥伦比亚	会	在《第 486 号决定》第 113 条中，我们的社区立法对其进行了如下定义：“（……）不改变所述产品的目的地或目的”。因此，如果关于一个可被用作玩具的工具的申请存在相同情况，也可在工具分类进行检索。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会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有必要检索不同物品的 GUI 等外观设计，以评估创造性，这是注册要求之一。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不会	检索仅限于申请中注明的物品。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会	现有技术检索基于洛迦诺分类，但由指示类似产品的词语补充。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会	会，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外观设计局是审查局。对使用了相同 GUI 的所有其他物品进行检索，因为直至今天的分类仍基于材料，而不是物品。 而且，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3 (2) 节中一条解释性说明规定，外观设计如与已知

答复方	主管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请解释
		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特征的组合没有显著区别，则不具备新颖性或原创性。
秘鲁	会	根据《第 486 号决定》第 124 条，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应审查申请的客体是否符合第 113 条和第 116 条的规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明显缺乏新颖性，并在注册遭反对的情况下，根据有效现有权利或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而分析新颖性。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会	为保护各种信息家电的众多外观设计权并对产品提出权利要求，允许申请人为具有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物品选择“显示面板”。审查员不仅检索嵌入该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物品，还对所有物品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不会	只需要进行程序审查。然而，如果从申请表面上看，外观设计就不新颖，注册员可能拒绝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会	在确定一份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新颖时，可能使用非类似技术中的现有技术引证否定新颖性。 预期并不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和现有技术来自相似技术。见关于 Glavas, 230 F. 2d 447, 450, 109 《专利季刊》50, 52 (关税和专利上诉法院 1956 年)。的确，一件物品的用途对其作为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没有影响，如果现有技术公开了与申请人的物品外观极其相似的任何物品，则该物品的用途无关紧要。因此，就一份现有技术公开的预期而言，在外观设计案件中可能没有非类似技术问题。工业品外观设计。（内部引号删除）。《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2 节。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不是审查局。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问题 10 –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的物品内加以表示（例如虚线），那么物品对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什么影响？

答复方	保护范围 只限于放弃权利要 求的特定种类的物 品	保护范围限于 分类相同的产品	保护范围限于： 其他	GUI/图标外 观设计存在 例外吗？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是	否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否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是			否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 织	是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 局				

评论意见：

加拿大

将对外观设计中以实线表示的部分予以保护，并延伸至同一物品或类似物品。

智利

明确将应用该外观设计的领域；仅作为审查参考。据了解，该物品不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内。

哥伦比亚

由于形式审查期间不接受以点线表示物品，所以研究、公布和保护仅着重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

日本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墨西哥

墨西哥做法规定权利要求只求保护该外观设计适用的产品。

秘鲁

据了解，该物品不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内。

大韩民国

韩国特许厅使用屏幕外观设计的特殊物品，“显示面板”。如果申请人想保护不止一件物品的屏幕外观设计，申请人有权将产品说明称为“表明屏幕外观设计（GUI 或图标）的显示面板”。针对这些情况，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受保护的范围不受手机、电脑、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限制。

联合王国

无效果——它已经放弃权利要求。

美利坚合众国

\*放弃权利要求的结构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因此不限制该权利要求的范围。

结构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但又被认为是展示外观设计相关环境所必需的，可以在附图用虚线表示。这包括体现或应用该外观设计，但不属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物品的任何部分。见关于 Zahn, 617 F. 2d 261, 204 《专利季刊》988 (关税和专利上诉法院 1980 年)；《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3.02 节 (III) 款。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也做同样处理。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放弃权利要求的物品不构成保护客体的一部分。但是，它可以为阐释图样所示的外观设计提供支持。这同样适用于 GUI/图标外观设计。此外，《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36 条第 (6) 款所述的产品说明并不影响保护的范围。

问题 11 –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则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涵盖：

答复方	只有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和物品	其他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是	
智利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体现该外观设计的物品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智利**

说明书必须表明寻求保护的产品，并且所描述的内容必须与图形表示的内容一致。如果图形所表示的物品与外观设计在同一平面，并且位于外观设计的延长线上，则可认为保护范围涵盖所有内容。根据图形，可以认为受到保护的是所有内容，包括对两类权利的保护：外观设计（物品）和附图（GUI 或图标）。

**哥伦比亚**

在哥伦比亚，我们采用以线条表示技术绘图的规则：可见边缘和轮廓使用连续线绘图，隐藏边缘和轮廓使用点线绘图（单向通函第十节第 1.2.4.1 段）。

**日本**

均以实线绘制的外观设计与物品不可分割。

**墨西哥**

如果要被保护的外观设计包括显示屏上的图标，该产品和在已授权注册的例子中一样以实线表示，则两项外观设计都得到保护。

Gaceta:	Ejemplar:	Sección:
104 Patentes, Registros de Modelos de Utilidad y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Diciembre de 2013	Registro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Modelos y Dibujos Industriales
Oficina, No de Patente y Tipo de documento	MX 40593 B	
Tipo de documento	Diseño Industrial	
Fecha de concesión	11/12/2013	
Número de solicitud	<a href="#">MX/I/2012/002159</a>	
Fecha de presentación	13/07/2012	
Inventor(es)	LEE, JAE-MYOUNG [KR]: Seocho-Gu, Seúl, 1593-7, KR	
Titular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 Suwon-si, Gyeonggi-do, 443-742, KR	
Agente	HERIBERTO RAÚL LÓPEZ PADILLA: Leibnitz No. 117 PH 1, Col. Col. Anzures, 11590, Distrito Federal, MEXICO	
Locarno	14-04	
Título	DIBUJO INDUSTRIAL DE <b>CONO</b> PARA UNA PANTALLA DE DESPLIEGUE.	
Fecha de Puesta en Circulación	2014-01-29	



FIG. 2



FIG. 3

**巴基斯坦**

它只保护被表示物品上以同一种方式出现的外观设计，但不对物品本身进行保护。

美利坚合众国

外观设计表示形式中的实线表明客体被认为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任何以实线表示的客体都被认为是该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且在确定外观设计范围时将会被考虑在内。《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3.01(III) 节。

**问题 12 –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答复方	要求的目的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一份申请必须总是包含该外观设计应用的成品的名称，以限制外观设计的范围并评估新颖性。 可能提出一份外观设计申请，以单独展示该外观设计，然而，此申请必须确定一项成品。
智利	表明应用外观设计的优选领域。为进行分析，检索过程中，除了关于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类别，也会考虑物品的类别。	
中国		
哥伦比亚	秩序与分类	由于哥伦比亚不接受用点线表示未提权利要求的物品，确定该物品是为了确定其类别。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当提供 GUI 用于物品的操作时，物品的功用被用于评估图形图像使该物品能够履行何种功能。另一方面，对于展示图像，物品的功用被用于评估图形图像是否是对该物品履行功能做出必要说明的图形图像。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虚线作为物品特征的弃权声明并非新的或者在业内很普遍。	

答复方	要求的目的	评论意见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墨西哥做法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明确表明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根据我们的《外观设计法》，不须确定，只有表示形式是重要的。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为判决是否授予工业实用性及该物品的用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注册授予的权利与该外观设计注册所涉，且已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一个与该外观设计没有显著区别的外观设计的任何物品有关联。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 我们不确定这个问题指的是什么。如果是分类，它有助于检索。
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包括物品，即便该物品通过使用虚线已表示为放弃权利要求，以表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一项针对制造品和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适当客体的装饰外观设计。《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对物品提供保护，但外观设计也是寻求保护的要件。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 (b) 不要求有联系

问题 13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什么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答复方	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使然, 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产品/环境	其他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联系不是必须的, 可以以文字表明, 或以虚线表示物品。
加拿大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法律未对该问题制定规定。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对我们来说, GUI 本身就是一件产品, 被归为分类 14-04。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图样将只展示外观设计, 不展示任何其他物品。在德国, GUI 本身就可以得到保护(作为“虚拟外观设计”)。
匈牙利		匈牙利法律对保护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没有特殊要求。根据 2001 年关于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的第 48 号法(下称:《匈牙利外观设计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对任何新颖且有个性的外观设计均给予外观设计保护。外观设计保护不是作为商标保护附着在一类商品上;因此, 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在审查保护范围时不相关。
爱尔兰		因为没有法律要求外观设计要与物品有联系。
日本*		由于在外观设计的定义中增加了“图形图像”, 对图形图像本身提供保护成为可能。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未规定外观设计和物品间要有联系。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是	外观设计必须在中性背景下呈现, 没有超出保护范围的任何附加元素。因此, 如果使用了其他部分,

答复方	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使然, 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产品/环境	其他
		应将其标记为不受保护: 模糊处理, 用虚线标记, 等。
墨西哥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根据我们的《外观设计法》, 联系是一个重要方面。
秘鲁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GUI/图标外观设计可作为图形符号予以保护, 可以适用于任何产品。此外, 可对部分外观设计寻求保护。GUI/图标外观设计可作为任何物品的一部分。

评论意见:

丹麦

不适用。

日本

\* 对于作为图形图像本身提交的图形图像 (修订法律)。

法国

主管局的审查不侧重外观设计的使用。

墨西哥

不适用。

瑞典

GUI 和图标被归为洛迦诺分类 14-04。

联合王国

《注册外观设计法》考虑到了 2D 和 3D 保护。因此，GUI/图标被视为当然的外观设计。它可应用于任何东西，前提是外观保持不变。

**问题 14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答复方	主管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请解释
阿塞拜疆	是	通过确定要求权利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的相似度来确定相似度。
巴西	是	检索在外观设计注册之后进行，但只应所有人的要求。检索限于洛迦诺分类 14-04。
加拿大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否	厄瓜多尔主管局尚未收到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形式提交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申请。
爱沙尼亚	否	在爱沙尼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由正式注册系统注册。主管局只控制形式要求-复制、遵守截止日期和应用，不审查其新颖性、个性、工业应用性或个人提出申请的权利。可在法庭上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权利提出异议。
芬兰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匈牙利	是	我们的主管局在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任何其他外观设计相似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将该外观设计作为图形符号进行检索。
爱尔兰	否	爱尔兰主管局不进行新颖性检索。
日本*	是	有必要检索不同物品的 GUI 等外观设计，以评估创造性，这是注册要求之一。
哈萨克斯坦	是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否	我们主管局并非审查局。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挪威	否	不适用。我们不是审查局。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否	

答复方	主管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请解释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根据申请书中指明的类别-子类别（洛迦诺分类），在（关于注册外观设计的）数据库进行检索。检索不针对未注册的外观设计以及公众熟知的外观设计。
罗马尼亚	是	检索在分类 14-04 中进行。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否	产品说明不同和洛迦诺分类不同。
瑞典		
瑞士	否	知识产权局不是审查局。
联合王国	否	联合王国已于 2006 年停止进行新颖性检索。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不依职权对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个性化特征开展检索。其审查仅针对不可注册的两个原因：外观设计是否对应《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3 条第（1）款所述的定义，或者是否违背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9 条）。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仅基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新颖性/个性化特征。

评论意见：

丹麦

请注意，我们的主管局不检索现有权，因为我们不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新颖且具有个性。

德国

德国专利商标局不是审查局。

日本

\* 对于作为图形图像本身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墨西哥

不适用。

波兰

波兰专利局不是审查局。

葡萄牙

国家知识产权局只在有人对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进行检索。

瑞典

瑞典专利局不是审查局。

问题 15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用户如何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

答复方	自由使用权（FTO）检索
阿塞拜疆	
巴西	必须在巴西外观设计注册数据库中进行检索： <a href="https://gru.inpi.gov.br/pePI/jsp/desenhos/DesenhoSearchAvancado.jsp">https://gru.inpi.gov.br/pePI/jsp/desenhos/DesenhoSearchAvancado.jsp</a> 。 在 GUI/图标的情况下，检索必须针对但不限于洛迦诺分类 14-04。
加拿大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根据产品名称和/或外观和/或所有人和/或设计师和/或洛迦诺分类（子）类别以和其他外观设计一样的方式进行检索。
捷克共和国	使用在线数据库 – <a href="https://www.upv.cz/en/client-services/online-databases/industrialdesign-databases/national-database.html">https://www.upv.cz/en/client-services/online-databases/industrialdesign-databases/national-database.html</a> 。
丹麦	
厄瓜多尔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及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不含有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专门条款。对上述客体的检索尚无。但是，如果有此类检索请求，会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展检索。
爱沙尼亚	用户可使用我们主管局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检索： <a href="https://www.epa.ee/en/databases/industrial-designs-databases">https://www.epa.ee/en/databases/industrial-designs-databases</a> 或聘用专利律师，寻求专业帮助。
芬兰	GUI 和图标被归为分类 14-04。
法国	用户可在洛迦诺分类 14 规定的表示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外观设计中进行检索。
格鲁吉亚	用户可根据洛迦诺分类或用产品说明进行检索，或用快速识图等程序在互联网上进行图片检索。
德国	应由用户组织回答这一问题。德国专利商标局不进行自由使用权检索。
匈牙利	用户必须在数据库中检索两个洛迦诺分类，即 32-00 和 14-04。
爱尔兰	这是用户需考虑的事项。
日本	在修订《外观设计法》时，我们计划创建新的分类用于检索图形图像外观设计，并分配给注册外观设计。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用户可以使用我们主管局网站上的数据库开展检索： <a href="https://www.lrpv.gov.lv/en/industrial-designs/databases">https://www.lrpv.gov.lv/en/industrial-designs/databases</a> ，或者雇用专利律师提供专业帮助。
立陶宛	可根据产品说明或洛迦诺分类进行检索。
墨西哥	
新西兰	
挪威	我们对 GUI 使用洛迦诺分类；洛迦诺分类 14-04。他们可以在该类中开展检索。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用户可使用洛迦诺分类进行检索。
葡萄牙	用户必须自己进行“自由使用权”检索，因为我们的主管局不提供这种服务。用户可在我们的网站上通过洛迦诺分类、产品说明或所有人/申请人检索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
大韩民国	

答复方	自由使用权 (FTO) 检索
摩尔多瓦共和国	用户根据 GUI/图标对应的类别-子类别（洛迦诺分类）进行检索。
罗马尼亚	<p>这个概念（自由使用权）仅限于专利领域。</p> <p>在罗马尼亚，注册证书的授予基于外观设计注册，通过外观设计注册提供外观设计保护。</p> <p>根据《罗马尼亚外观设计法》，我们的主管局应要求进行关于已公布外观设计的文献检索。相关服务有：</p> <p>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新颖性的现有文献检索、为防止外观设计侵权的文献检索、关于监督竞争的文献检索。</p> <p>有内部决定规定了这些服务的费用。</p> <p>这些文献检索可以由用户自己、外观设计律师或执行实体在我们网站 <a href="http://www.osim.ro">www.osim.ro</a> 的相关数据库中免费进行。</p>
新加坡	
斯洛伐克	用户可通过洛迦诺分类和产品说明进行检索。
瑞典	
瑞士	知识产权局不进行自由使用权检索。因此，我们不知道用户可如何进行这些检索。
联合王国	<p>可通过 DesignView 进行现有权利检索。</p> <p>GUI 和图标将被归为分类 14-04，创作字体被归为分类 18-03。</p>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GUI 和图标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14-04 类，可在该类中进行检索。创作字体均属于第 18-03 类。

评论意见：

丹麦

不适用。

墨西哥

不适用。

斯洛伐克

14.02 计算机界面

14.04 显示屏幕界面

14.04 图标

18.03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瑞典

GUI 和图标被归为洛迦诺分类 14-04。

问题 16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

答复方	非必须的	必须的	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
阿塞拜疆	是		针对要求权利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物品不视为实质特征。
巴西	是		对物品的说明（以文字或以虚线表示）可能影响检索范围。
加拿大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产品说明就明确区分产品性质，并根据《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对每件产品进行分类。
捷克共和国		是	查明产品将不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保护范围产生影响。
丹麦	是		对外观设计的说明可以只是“图形界面”，可通过对物品的说明具体指出该外观设计的目的，如“计算机界面”。理论上来说，对物品的说明只是例行公事，但如果对物品进行说明，它可能潜在地影响我们评估可能的侵权事件时做出的决定。
厄瓜多尔	是		不适用。
爱沙尼亚	是		它可用于表明目的，或寻求对整个产品的保护，前提是只保护正常使用该产品期间一直可见的部分。
芬兰	是		没有效力。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对物品的说明（产品说明）对于外观设计分类很重要。
匈牙利		是	根据《匈牙利外观设计法》第 36 条第 2 款，外观设计申请书应包含对授予外观设计保护的请求、外观设计的图样、对体现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命名以及必要时其他相关文件。根据第 47 条第 1 款 (a) 项，在形式要求审查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审查所有申请，不论其是否满足了第 36 条第 2 款的形式要求。如果一份外观设计申请不符合第 1 款 (a) 项的审查要求，应根据异议的性质请申请人改正申请中的不合规之处。一份专利申请若在改正不规之处或评论意见提交后仍不符合审查要求，则将被全部或部分驳回。
爱尔兰		是	为使外观设计能够根据《洛迦诺协定》进行分类。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是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是		物品说明纯属行政性质，有助于分类。不影响保护范围。
立陶宛	是		
墨西哥			
新西兰			
挪威	是		可以说明 GUI 应适用的产品，但不影响保护范围。不过，如果对物品进行说明，可能产生潜在影响。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是		当申请人对一件物品进行说明时，保护范围仅限于该物品。
葡萄牙	是		保护将涉及物品的 GUI。
大韩民国			

答复方	非必须的	必须的	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它只为体现被保护物品的使用方式。
罗马尼亚		是	审查员能更好地理解外观设计的使用环境，并可对其进行适当分类。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GUI 被赋予物品说明“GUI”，并被归为洛迦诺分类 14-04。
瑞士			不适用。
联合王国		是	对物品的说明纯粹是行政工作，它有助于分类，不影响保护范围。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正如问题 2 中所述，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明白“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不同于对产品的说明。另一方面，如果该问题旨在确定对产品的说明是否有必要，我们指出，产品说明是提交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强制性要求之一。产品说明必须对应图形图样，因此，除非物品本身也构成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否则产品说明应针对图形用户界面[计算机屏幕布局]或图标[用于计算机]。另一方面，如果物品是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产品说明应针对物品本身（如计算机）和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产品说明不影响此类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见《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36 条第（6）款）。

评论意见：

匈牙利

产品的外观由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保护，然而，保护并未明确独立于产品。另一方面，保护不限于外观设计申请中界定的产品。产品和外观设计之间没有商标和商品或服务类别之间的那种联系。

日本

尽管在修订法律生效后，图形图像本身将可予以注册，其提交程序正在考虑中，但《外观设计法》规定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中说明“图形图像的用途”。

墨西哥

不适用。

问题 17 – 如果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单独予以表示（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本身是否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答复方	本身获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要求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阿塞拜疆	是	是
巴西	是	是
加拿大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丹麦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不适用
芬兰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德国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爱尔兰	是	是
日本	否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是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该事项正在考虑中。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挪威	是	是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否
瑞典	是	是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答复方	本身获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如果是, 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要求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不得侵犯权利人对在先注册的物品的权利。

哥伦比亚

GUI 或图标是能够使用任何可让用户与物品互动的环境（屏幕）的图形外观设计。此外，不同设备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同步性、同一申请使用不同物品以及从任何地方要用设备上网，都不必限于一件物品。

丹麦

请注意，GUI/图标作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专门保护。如果外观设计比例（从而是该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因用在不同物品上而发生改变，则外观设计注册可能不涵盖在所有物品上的使用。

对产品的说明必须与外观设计的图样保持一致。如果说明外观设计为 GUI 或图标，则该外观设计的图样必须显示一个 GUI 或图标，而不是一件设备。如果用一件设备表示，则此设备必须未在图样中放弃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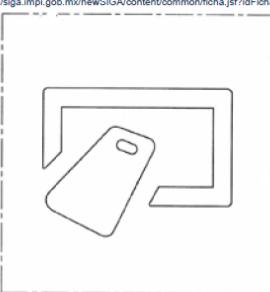
格鲁吉亚

根据“外观设计注册指令”第 6 条的规定，分类索引信息不影响保护的范围。因此，外观设计注册涵盖了外观设计在每件产品上的使用。

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法律实践，GUI 外观设计和图标外观设计必须明确表明将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Gaceta: Patentes, Registros de Modelos de Ejemplar; Octubre de 2014 Utilidad y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Sección: Registro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Modelos y Dibujos Industriales
Oficina: No. de Patente y Tipo de documento	MX 42631 B
Tipo de documento	Diseño Industrial
Fecha de concesión	09/10/2014
Número de solicitud	MX/2013/001913
Fecha de presentación	03/07/2013
Invensor(es)	KIM MIN HYUNG [KR]; CHANGSOO LEE [KR]; PILLKYOUNG MOON [KR]; GANGNAM-GU, SEUL, 443-742, KR
Titular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P]; SUWON-SI, GYEONGGI-DO, 443-742, KR
Agente	RAFAEL BELTRAN RIVERA; Homero 534 8, Col. Chapultepec Morales, 11570, MIGUEL HIDALGO, Distrito Federal, México
Prioridad (es)	KR30-2013-0000703 04/01/2013
Locamo	14-04
<b>Título</b>	<b>DIBUJO INDUSTRIAL DE ICONO PARA UNA PANTALLA DE VISUALIZACIÓN.</b>
Fecha de Puesta en Circulación	2014-12-17
URL Ficha:	<a href="http://sigia.impi.gob.mx/newSIGA/content/common/ficha.jsf?idFicha=5811971">http://sigia.impi.gob.mx/newSIGA/content/common/ficha.jsf?idFicha=5811971</a>



**FIG. 2**

### 葡萄牙

将只对 GUI 授予保护。

### 罗马尼亚

外观设计注册将与申请书中具体说明的使用范围联系在一起。它与分类 32-00 的外观设计类似，这些外观设计可适用于更多产品。

##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

## 问题 18 – 在您的司法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pdf		是	两种格式（纸件和电子）的变体数量限于 20。
加拿大			pdf jpeg tiff gif	21.59 厘米；页边空白最小值：2.5 厘米；最小分辨率：300dpi PDF：60MB；其他文件格式：10MB	是	
智利						
中国			jpg tiff	不超过 150 毫米×220 毫米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在一张信纸尺寸的纸（21.59x29.94 厘米）上绘制足够多的动画画面，使得动画能够被清晰看到且表示相同场景，如一个角色在同一环境中的移动。
克罗地亚			jpeg jpg gif png bmp	6189x4016 像素	是	每项外观设计最多有 6 个视图。
捷克共和国						
丹麦			jpg pdf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jpg pdf		是	
芬兰			是		是	
法国			jpg gif png bmp	照片或图纸复制品大小：最小 8 厘米×18 厘米，最大 15 厘米×18 厘米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说明最大尺寸, 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请说明文件格式 (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 如果有的话:					
				每个画面文件大小限制: 5MB 最小分辨率: 300 dpi			
格鲁吉亚			pdf	见补充要求和评论意见	是	纸件格式图片每个角度的大小不得超过 16x16 厘米, 且不得小于 3x3 厘米。	
德国			jpeg	每个视图 2MB	是		
匈牙利			pdf docx odt tif tiff jpg jpeg png	每张图片 150MB, 提交的整份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0MB。	是		
爱尔兰			jpeg	4MB, 最大尺寸为 17 厘米 x24 厘米	是	最大尺寸 17x24 厘米。	
日本			jpeg tiff	1181x889 点 2362x1779 点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拉脱维亚			jpeg jpg bmp tiff png	不超过 15MB; 最小分辨率 300 DPI	是	纸件格式图片每个角度的大小不得超过 A4, 且不得小于 9x12 厘米。	
立陶宛			jpg	每张图片 2MB	是	申请人放置一系列图片的顺序必须将体现他力求保护的运动/变化/发展。所有的图片必须有 3 份副本, 大小不得超过 200x150 毫米。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挪威			jpeg png tiff pdf		是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avi、flv、wmv、wav、mov、mp4）：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任何格式			是	
葡萄牙			jpeg pdf	300dpi's		是	
大韩民国	swf mpeg wmv animated gif	*	tiff jpg	300dpi 到 400dpi 之间 (建议 300dpi)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gif	图样最小尺寸为 60x60 毫米或是这个尺寸的一倍，但最大为 180x240 毫米。		是	图样最小尺寸为 60x60 毫米或是这个尺寸的一倍，但最大为 180x240 毫米。
新加坡			jpg	外观设计每个视图的大小不得超过13厘米x15厘米，且不得小于3厘米x3厘米。已提交的所有图片和附件的大小总共不得超过100MB。最多可同一GUI共提交不同视图最多40份，作为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注册部门可应书面请求，允许提交超过40份的视图。		是	
斯洛伐克			pdf jpeg tiff png gif svg	35MB		是	
瑞典			jpeg png gif			是	
瑞士							
联合王国	*	*	jpeg	每份文件最大尺寸为 4MB，最多有 12 张图片		是 **	
美利坚合众国			pdf	100MB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avi、flv、wmv、wav、 mov、mp4）：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jpg jpeg	大小：最小 100x100 像素； 最大 3000x3000 像素	是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20MB	jpg pdf	5000x5000 像素 2MB	是	载于单独的纸张；转录于不透明白纸；尺寸 DIN A4 (29.7 厘米 x21 厘米) 且用于转录的面积不得超过 26.2 厘米 x17 厘米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来回变换静态图像创造动态。

加拿大

如果申请以纸件格式提交，则必须将其只打印在白色纸张的一面上（如：不许双面打印），尺寸如下：20厘米（7.9寸）x25厘米（9.8寸）到22厘米（8.5寸）x36厘米（14寸）之间。

页面方向可为纵向或横向。

智利

智利的法律并未对移动图像作出规定。我们未收到过任何此类申请。

哥伦比亚

虽然该司法管辖区尚未对哥伦比亚接受动画作出规定，但二维外观设计仍可适用；接受数字化文件，PDF格式的最大5MB，纸件格式的信纸大小（21.59x27.94厘米）。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我们现在只接受静态图像为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

既有电子格式也有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必须分别提交，且每个图像不得超过A4纸张的大小。

厄瓜多尔

外观设计的任何图形表现方式均可接受。

### 格鲁吉亚

电子申请系统中可以JPEG格式呈现静态图像，图片分辨率为300x300dpi；最小尺寸为3厘米x3厘米（分辨率为300dpi）；最大尺寸为16厘米x16厘米（分辨率为300dpi）；文件最大尺寸（每份文件）为5兆字节，边框为1到20像素之间。

###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保护界面屏幕序列，只要在申请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挪威

我们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注册写有注释。

### 秘鲁

根据《第486号决定》第119条规定，申请人应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或照片。对于融入平面材料中的二维外观设计，表示形式可改为外观设计所融材料的样本。

### 大韩民国

\*移动图像只有作为参考视图才有可能，最大尺寸为200Mb（推荐640x480像素）。

### 摩尔多瓦共和国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只与海牙体系提交的标有摩尔多瓦名称的申请和通过e-AGEPI服务(<https://e-servicii.agepi.gov.md/en>)在线提交的申请有关。

### 瑞典

我们目前还没有收到此类申请。

### 瑞士

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 联合王国

\*我们不能接受移动图像。

\*\*允许数量不受限制的图像，前提是每张图像的扫描件大小不超过4MB。

### 美利坚合众国

接受电子格式或纸件格式的静态表现形式。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不接受移动图像文件。

见《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37CFR § 1.84了解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图纸的标准。

例如，见37CFR § 1.84(e)–(g)：

“(e)纸张类型。向主管局提交的绘图必须是在柔软、结实、洁白、光滑、不反光且耐用的纸张上制作的。所有纸张按理不得出现裂纹、褶皱和折痕。只可在纸张的一面上进行绘图。所有纸张按理不得出现擦擦的痕迹，且不得有修改、重写和行间书写。洗照片的相纸必须符合本节(f)款对纸张大小的要求，页边空白必须符合本节(g)款的要求。见本节(b)款了解关于照片的其他要求。

(f) 纸张大小。一份申请中的所有图纸必须是同样大小。图纸较短的一边被视为顶部。图纸大小必须是：

- (1) 21.0 厘米 x 29 厘米 (A4 纸的国家标准大小)，或
- (2) 21.6 厘米 x 27.9 厘米 (8.5 英寸 x 11 英寸)。

(g) 页边空白。纸张不得包含视面 (即可使用的表面) 四周的边框，但应有打印在两个对角线边角上的扫描目标点 (即十字准线)。所有纸张天头空白至少 2.5 厘米 (1 英寸) 的页边空白，左边空白至少 2.5 厘米 (1 英寸)，右边空白至少 1.5 厘米 (5/8 英寸)，地脚空白至少有 1.0 厘米 (3/8 英寸)，由此在 21.0 厘米 x 29.7 厘米 (A4 纸的国家标准大小) 的画纸上留出不大于 17.0 厘米 x 26.2 厘米的视面，在 21.6 厘米 x 27.9 厘米 (8.5 英寸 x 11 英寸) 的画纸上留出不大于 17.6 厘米 x 24.4 厘米 (6 15/16 英寸 x 9 5/8 英寸) 的视面。”

电子申请文件大小限制为 25MB。<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filing-online/legal-framework-efs-web#heading-9>

了解与电子申请有关的补充要求，见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applying-online/efs-web-pdf-guidelines>。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纸张：最小 1.5x1.5 厘米；最大 8x8 厘米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移动图像仅可被视为查看外观设计的附加技术方式，无法代替传统的静态视图。可使用最大尺寸 20MB 的 obj、stl、x3d 文件格式表现移动图像，作为对静态图像的支持。

#### 问题 19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是
智利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是	
日本			是

答复方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加拿大

在加拿大，虽然 60% 的申请人仍以纸件格式申请，但过去数年里，电子申请的比例有所上升。

智利

不适用。

哥伦比亚

在哥伦比亚，97% 的申请是在线提交。因此，申请人直接将他/她的图样上传到一个数据库（以 pdf 和 jpg 格式）。此外，所有纸件申请都被数字化，这意味着所有图像在电子格式中都是静态的。

捷克共和国

不接受移动图像。

厄瓜多尔

针对普遍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芬兰

90% 是电子格式。

格鲁吉亚

这取决于申请人。然而，必须提及的是，2018 年，我们区别了纸件格式申请和电子方式申请的费用，以鼓励申请人使用电子申请系统。所以，自那之后，申请人选择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肯尼亚

可采用的唯一方式为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拉脱维亚

由于技术原因，目前不允许提供移动图像。

立陶宛

到目前为止，没有哪位申请人向我局提交此类申请。

墨西哥

线上图样在墨西哥正逐渐得到使用；但纸质图样依然占主导地位。

秘鲁

不适用。

摩尔多瓦共和国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只与海牙体系提交的标有摩尔多瓦名称的申请和通过 e-AGEPI 服务 (<https://e-servicii.agepi.gov.md/en>) 在线提交的申请有关。

罗马尼亚

目前由于技术原因，尚不允许移动图像。

瑞典

不适用，因为我们目前还没有收到此类申请。

瑞士

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大多数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

美利坚合众国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是申请者使用最多的方式，使用幅度要大很多。

## 问题 20 –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

答复方	对动态外观设计有附加的/特殊的要求	如果有, 请具体说明
阿塞拜疆	无	
巴西	无	
加拿大	无	
智利		
中国	是	需要用简要说明具体阐述动画的动态变化过程。
哥伦比亚	是	在一张信纸大小的纸张 (21.59 厘米 x 29.94 厘米) 上放置足够的动画帧, 这样可以清晰地看到动画, 而且它表示相同的场景; 例如, 角色在同一环境内的运动。
克罗地亚	是	采用明显可理解的渐进方式, 用简短的视图序列显示处于不同特定时刻的单一动态外观设计。快照序列需要在视觉上有关联 (必须具有共同特征), 且申请人有责任对视图进行编号, 以便能够给人一个明确的运动/渐进感。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是	必须达到 CP6 的要求。
厄瓜多尔	无	
爱沙尼亚	无	
芬兰	无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对于动态GUI和/或图标, 要求提供一系列电子格式或纸质格式的静态图像, 以显示不同时刻动态外观设计的先后顺序变化。
德国		
匈牙利	无	
爱尔兰	无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无	
拉脱维亚	是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组显示序列的静态图像。
立陶宛	无	
墨西哥	无	
新西兰		
挪威	是	一系列静态图像和移动的书面说明。视频文件为可选项。采用明显可理解的渐进方式, 用简短的视图序列显示处于不同特定时刻的单一动态外观设计。为获得接受: 快照序列需要有视觉上的关联 (必须具有共同特征), 且申请人有责任给视图编号, 以确保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发展。
巴基斯坦	无	
秘鲁		
波兰	是	视图应在视觉上有关联, 并且应以能够清楚感知运动的方式呈现。最多 10 幅视图。
葡萄牙	无	
大韩民国	有	每个运动序列都需要显示作为动态外观设计变化的一致性。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罗马尼亚	无	

答复方	对动态外观设计有附加的/特殊的要求	如果有, 请具体说明
新加坡	有	将动态GUI作为一系列静态图样在申请中提交, 其中每个图样(以绘图或照片的形式)显示活动中GUI的一个定格。申请人可随申请表在附信或单独的文件中为每个图样提供解释性说明, 以清楚地描述GUI中的元素(例如如何将它们激活, 它们如何交互, GUI是否仅出现在“开启”状态, 某些GUI元素是否在用户互动后出现等)。图样必须尽可能按顺序提交。至少应为单个动态GUI提供2幅视图。
斯洛伐克	无	
瑞典	无	
瑞士		
联合王国	无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有	<p>计算机生成图标, 包括在查看期间出现外观变化的图像, 可作为外观设计权利主张的主题。这种权利主张可在两个或多个视图中显示。这些图像公认按顺序查看, 装饰部分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无关。说明书中必须包括一份描述过渡性外观设计的描述性说明, 并且明确说明权利主张的范围不包括未显示的内容。以下是这种描述性说明的几个例子:</p> <p>“本专利中的主题包括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但这种过程或周期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 ; 或</p> <p>“过渡性图像的外观在图1-8中所示图像之间按顺序过渡。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 ; 或</p> <p>“过渡性图像的外观在图1-8中所示图像之间按顺序过渡。装饰部分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无关。”</p> <p>《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504. 01节(a)项(IV)款</p>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无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智利

不适用。

加拿大

建议在动态外观设计申请中附带图表参引信息。在包含图表参引信息时, 图表参引信息应为“图 1.1: 序列第一帧”, “图 1.2: 序列第二帧”等, 以便说明是在按动态序列审查图像。如果没有图表参引信息和对序列的描述性说明, 主管局就认为图表出现的顺序是在界定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序列。

###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 法国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内容必须遵循“趋同计划 6：外观设计的图形表示的趋同”中规定的条件。

要求申请人对序列进行说明，并且给帧编号，以确保能清楚地感知运动化/渐进过程。动画的每个序列都单独呈现。

### 德国

不适用。

### 日本

图形图像针对同一功能，它们是在形式上有关联的图像。

### 秘鲁

不适用。

###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关于外观设计图形表示的普通惯例（CP6）（<https://www.tmdn.org/network/graphical-representations>），动态图标或图形用户界面的所有视图均需要在视觉上有关联，这意味着它们必须拥有共同特征。申请人有责任对视图进行排序，以确保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发展。

本局最多接受 7 个视图。

### **问题 21 –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辖区内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答复方	仅接受视频文件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其他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不允许使用视频文件。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我们不接受视频文件。
丹麦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答复方	仅接受视频文件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其他
芬兰					是 不允许使用视频文件。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当前由于技术原因, 不允许接收视频文件。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智利

不适用。

哥伦比亚

仍然不接受视频档案。

克罗地亚

必须提供一系列静态图像，因为这些静态图像确定了保护范围。但主管局接受申请中的视频文件作为参考。

丹麦

就目前而言，我们不接受将视频文件用于表现外观设计。

厄瓜多尔

在线平台允许以 JPEG 格式上传静态图像。

格鲁吉亚

视频文件不用于申请动态外观设计。我们仅接受静态图像。

德国

不适用。

日本

我们不接受视频文件。

肯尼亚

不适用。

拉脱维亚

目前不接受视频文件。

立陶宛

根据法律规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包含外观设计的照片或图样。

波兰

不接受视频文件。

葡萄牙

目前，视频文件不是可接受的外观设计表示手段。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不保护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视频。

瑞典

我们尚未收到任何此类申请，但我们通常建议申请人使用一种外观设计表现形式。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商局目前不接受视频文件。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不适用。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移动图像仅可被视为查看外观设计的附加技术方式，无法代替传统的静态视图。根据关于外观设计图形表示的普通惯例（CP6）（<https://www.tmdn.org/network/graphical-representations>），动态图标或图形用户界面的所有视图均需要在视觉上有关联，这意味着它们必须拥有共同特征。申请人有责任对视图进行排序，以确保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发展。本局最多接受 7 个视图。

**问题 22 –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答复方	两种格式均可，具有同等地位	视频文件优先，静态图像仅作为参考信息	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答复方	两种格式均可，具有同等地位	视频文件优先，静态图像仅作为参考信息	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巴西

巴西不允许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使用视频文件。

智利

不适用。

克罗地亚

必须提供一系列静态图像，因为这些静态图像确定了保护范围。但主管局接受申请中的视频文件作为参考。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我们不接受视频文件。

厄瓜多尔

在线系统允许以 JPEG 格式上传静态图像。

格鲁吉亚

根据我们的法规，外观设计注册仅需要静态图像，因为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范围由其图像决定。

德国

不适用。

日本

我们不接受视频文件。

哈萨克斯坦

根据《工业产权申请审查规则》第 55 款，对物品的一组图像的要求如下：物品外观图像必须包含关于实用新型显著特征的视觉识别信息，这确定了申请人请求的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范围。

物品的照片或绘图可作为图像提交，包括使用计算机图像、复制或其他方式执行的图像。

肯尼亚

不适用。

立陶宛

仅接受静态图像。

波兰

不接受视频文件。

葡萄牙

由于 INPI 目前不接受视频文件，因此不需要回答此问题。但是，关于图像，我们的主管局接受两种：图形或照片。如果同一申请中两者都有，我们必须毫无疑问地认为它们表示相同的产品。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不保护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视频。

瑞典

见问题 18。使用两种格式通常带来的问题是，人们以为它是两种外观设计，而不是一种。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见答复 21。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不适用。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移动图像只能视为查看外观设计的附加技术手段，无法代替传统的静态视图。

问题 23 –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

答复方	有附加要求	如果是，要求：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有关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	其他
阿塞拜疆	是		是	是	是 20 幅变换的静态图像。可以使用超过 20 幅变换图像，但须缴纳特定费用。	
巴西	是		是			
加拿大	否					
智利						
中国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是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否					
法国	是		是	是	是 100 幅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德国	是	是	是	是	是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日本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是	是	是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是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答复方	有附加要求	如果是, 要求: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有关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	其他
立陶宛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是	是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是			是		
波兰	是		是	是	是 不超过 10 幅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每个产品 7 幅 视图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瑞典			是			
瑞士						
联合王国			是	是	如果以电子方 式提交, 最多 允许提交 12 幅 图像, 但纸件 提交的申请没 有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巴西

巴西立法不保护动态外观设计。尽管如此, 但动画的每一帧都可作为静态图像予以单独保护。因此, 静态图像应有视觉的关联, 以便包含在同一个申请中, 但所提供的保护不会涉及因静态图像序列所产生的运动。

加拿大

各帧不需要包含彼此基本相似的内容, 因为不是根据它们的序列安排单独进行评估。

智利

不适用。

哥伦比亚

在一张信纸大小的纸张（21.59 厘米 x29.94 厘米）上放置足够的动画帧，这样可以清晰地看到动画，而且它表示相同的场景；例如，角色在同一环境内的运动。

克罗地亚

视图数量最多 6 幅。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必须符合 CP6。

格鲁吉亚

图像数量不受限制。申请人必须提交尽可能多的图像，以便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变化。

日本

\* 所有图像均与同一功能相关。

肯尼亚

主管局尚无处理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经验。

拉脱维亚

图像数量不受限制。

墨西哥

\*满足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葡萄牙

\*视图必须单独说明产品，没有任何其他元素或不属于它的附件。也不接受其他措施或字幕。

罗马尼亚

这些附加要求符合 EUIPO 趋同计划框架内推出的公用通信。

新加坡

同一 GUI 可总共提交不超过 40 幅的不同视图，作为正在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图样。

瑞典

动态外观设计的审查与“普通”外观设计的审查相同，而且要求也相同。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 联合王国

我们签署了 EUIPO 的趋同计划 (CP6) —— 外观设计的图形表示的趋同。计划要求，在外观设计包含 GUI 或序列的情况下，图样包括：“采用明显可理解的渐进方式，用简短的视图序列显示处于不同特定时刻的单一动态外观设计。这适用于动态图标（由一个序列组成的外观设计）或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界面的外观设计）。为获得接受：快照序列需要有视觉上的关联（必须具有共同特征），且申请人必须给视图编号，以确保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发展。”

## 美利坚合众国

见答复 20。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见 CP6。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 CP6（外观设计图形表示的趋同），快照序列需要有视觉上的关联（它们必须具有共同特征），且申请人有责任给视图编号，以确保让人清楚地感知运动/发展。另一方面，视图的最高数量为 7 幅，适用所有外观设计申请。

### **问题 24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答复方	纸件注册/ 专利	电子（电子 授权）	其他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是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是			作为一般规则，我们发放纸件注册证/ 授权书，但如果申请人要求，我们可以发放电子授权书。
厄瓜多尔			是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动态外观设计申 请。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是			
法国	是	是		电子授权和签发纸件注册证明。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是	是		
爱尔兰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在哈萨克斯坦，无论新型是何种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均以纸件形式发 放。

答复方	纸件注册/ 专利	电子（电子 授权）	其他	评论意见
肯尼亚				主管局以纸件形式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主管局没有注册动态外观设计的经验。
拉脱维亚	是	是		申请人可以选择接受电子形式或纸件形式的注册证。
立陶宛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我们尚未收到任何此类申请。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 我们不清楚这个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即已颁发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注册证仅以在线电子证书的形式颁发。请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权利人自公布之日起，使用主管局网站的 eSearch plus 工具下载证书。但是，该电子证书显示静态视图，而非移动图像；3D 物体仅为检索目的提供。

#### 问题 25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答复方	纸件公布	电子公布	其他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是	主管局不会主动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例如在期刊或公告中），但会将已向公众公布的申请录入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主管局还向公众提供申请的纸件副本，可通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亲自查询。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答复方	纸件公布	电子公布	其他	评论意见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是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法国	是			BOPI (《工业产权专利公报》) 中对外观设计进行纸件公布，以及对数据进行电子公布。
格鲁吉亚	是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申请以纸件格式公布，不过主管局没有注册动态外观设计的经验。
拉脱维亚		是		电子公布——官方公报， <a href="https://www.lrpv.gov.lv/en/vestnesis">https://www.lrpv.gov.lv/en/vestnesis</a>
立陶宛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不公布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
秘鲁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电子公布——《工业产权专利公报》 (BOPI) <a href="http://agepi.gov.md/en/publication/48">http://agepi.gov.md/en/publication/48</a>
罗马尼亚	是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是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作为一项已颁发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美国在授予之前不会公布外观设计申请。见答复24。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所有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均在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该公报仅在主管局网站上以电子格式发布。

## 问题 26 –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答复方	动态外观设计特殊的公布程序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无	
巴西	无	
加拿大	无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无	
哥伦比亚	无	
克罗地亚	无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无	
厄瓜多尔	无	
爱沙尼亚	无	
芬兰	无	
法国	无	
格鲁吉亚	无	
德国	无	
匈牙利	无	
爱尔兰		
日本	无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无	
拉脱维亚	无	
立陶宛	无	
墨西哥	无	
新西兰		
挪威	无	
巴基斯坦	无	
秘鲁	无	
波兰	无	
葡萄牙	无	
大韩民国	无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罗马尼亚	无	
新加坡	无	
斯洛伐克	无	
瑞典	无	
瑞士		联邦知识产权局根本不接受动态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无	
美利坚合众国	无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无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无	公布的为静态图像，而非移动图像。

## 补充问题

问题 27 - (I) 在您的司法辖区, 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

答复方	某些图形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如果是, 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 (例如: 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 (例如: 台式机壁纸)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其他
阿塞拜疆	是	是			
巴西	否				
加拿大	是				是*
智利					
中国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丹麦	是				是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否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是		是	是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否				
日本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 (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是	是		是*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 (修订法律)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挪威	是				是*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否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答复方	某些图形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如果是, 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 (例如: 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 (例如: 台式机壁纸)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其他
罗马尼亚	是				是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瑞典	是	是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问题 27 - (II) 如果是, 排除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是, 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

答复方	排除保护的理由	受保护图形图像的定义
阿塞拜疆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受保护的 GUI 应当同时满足: 1. 与产品功能实现相关; 2. 与人机交互有关。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 (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由于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或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未展示履行其所附物品的功能所需的图像, 亦非为履行物品的功能提供的图像, 因此它们不符合《外观设计法》第 2 条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	属于以下 (i) 或 (ii) 的图形图像。 (i) 展示在物品显示部分的图形图像是对该物品履行功能做出必要说明的图形图像, 并且也是记录在物品上的图形图像。 (ii) 屏幕上图形图像的提供是用于物品的操作, 以便该物品能够履行其功能, 并且在该物品上展示

答复方	排除保护的理由	受保护图形图像的定义
		或在与该物品作为整体使用的另一件物品上展示，同时也记录在该物品上。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由于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或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并非为用于设备操作而提供，亦不作为设备履行其功能的结果而展示，它们不符合《外观设计法》第 2 条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	图形图像（仅限于为用于设备操作而提供的图像或作为设备履行其功能的结果而展示的图像）是通过眼睛创造美感的图像。
哈萨克斯坦		为确定保护范围，将实施审查。
肯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外观设计必须在中性背景下呈现，不得有任何超过保护范围的附加元素。	外观设计照片或图形图像是一个关键文档，载有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信息并确定了保护范围。
墨西哥	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根据所要求的保护来表现，并且可以通过至少一个表明外观设计独立内容的“使用示例”复制品来进行补充。不构成所寻求保护内容的元素被认为与外观设计无关。	
新西兰	1953年《外观设计法》第51节。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我们的主管局会拒绝“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因为它们不符合外观设计的法律定义。 (IPC 第 173 条)	
大韩民国	根据《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33 条第(2)款或第 34 条第(3)款，如外观设计是知名版权作品/商品/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或根据同一法律第 34 条第(2)款，如内容可能破坏公共秩序或道德，则被排除在外。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外观设计法》的法律规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巴西

与物品功能无关的内容可能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例如著作权）的约束，且必须由内容持有者授权。不容许使用文本或词语传递信息的图形图像，必须加以修改，排除词语和文本。

加拿大

\*在加拿大，外观设计如违背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则不可注册（参见《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7 款 (e) 项）。因此，任何被认为违背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图像都将被排除在外。见《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实务手册》（IDOP）第 13.03.02 节：[……]主管局逐个“审议申请是否‘违背公共道德’，同时考虑到当时普遍接受的习俗”。

克罗地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存在于违背公共利益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外观设计中。此外，如果外观设计未经授权使用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列任何项目，或未经授权使用《巴黎公约》上述条款所涵盖项目之外但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具有特别利益的徽章、徽记和徽标，将不予注册。

丹麦

作为我们审查申请的一部分，我们评估外观设计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包含信息的图形图像本身并不会被排除在外。如果图像表示独特字体，则可承认其为外观设计。包含纯文本/信息的图像不表示“外观设计”，因此被排除在注册之外。著作权法可能适用于该文本。

法国

立法条款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外观设计的排除情况，即：第 L511-1 至 L511-8 条，第 L512-2 条和第 L512-4 条。例如，违反公共政策和/或道德的图形界面或图标外观设计不被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日本

\* 不属于下列 (i) 和 (ii) 的图形图像。

(i) 展示在物品显示部分的图形图像是对该物品履行功能做出必要说明的图形图像，并且也是记录在物品上的图形图像。

(ii) 屏幕上图形图像的提供是用于物品的操作，以便该物品能够履行其功能，并且在该物品上展示或在与该物品作为整体使用的另一件物品上展示，同时也记录在该物品上。

哈萨克斯坦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 8 条第(2)款，以下外观设计不被视为实用新型：

- 1) 仅由物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外观设计；
- 2) 建筑物（小规模建筑形式除外）、工业、水利工程和其他永久性结构；
- 3) 由液体、气体、松散或类似材料制成的不稳定形状的物体；
- 4) 违背公共利益及人性和道德原则的物品。

可导致混淆的外观设计包括复制或包含相同或给人造成混淆大体印象的元素的外观设计：

- 包含国家印章、旗帜及其他国家象征和徽记；
- 包含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缩写或全名、其印章、旗帜、象征和徽记；
- 包含官方检查、担保或化验印记、印章、奖励或其他区分标志；
- 经有关主管当局批准，在物品外观设计中包含的要素；
- 如果打算将实用新型用于包装或标记并非来自特定地理区域范围的物品，包含根据国际条约可能未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为商标的要素，因为这些要素在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某个国家内受到保护，作为可以识别物品来自其领土（在该国某个地理区域范围内生产）并具有特殊质量、声誉或由其来源决定的其他特征的名称；
- 如果以非持有人的名义或在未经持有人或持有人授权的人同意将此类外观设计注册为实用新型的情况下，具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正式名称或人民特别珍视的文化遗产的图像，或全球文化或自然遗产图像，或文化资产的图像；
-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已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商标，包括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国际条约对与所述物品相同的货物提供的保护；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确定的其他人的商标，作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与所述物品相同的货物的普遍驰名商标；
-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未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著名人士或其继承人同意的这些著名人士的知名名称、笔名或其指定的称号、肖像或摹本。

### 拉脱维亚

排除在保护之外的外观设计为：

- 违背公共政策和/或道德的图形图像或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 墨西哥

墨西哥的惯例允许申请的说明书在外观设计“使用示例”表现方面呈现图表。

### 新西兰

\* 与法律或道德相悖以及受保护的图像，例如国家旗帜的图像、国际组织的标志或注册商标。

### 挪威

\* 与公共道德或秩序相悖的外观设计不予注册。

### 葡萄牙

\* 适用于外观设计的例外情况是 IPC 第 197 条中规定的例外情况。

### 第 197 条：驳回原因

1 - 除了第 24 条的规定，外观设计或新型的注册，如果包含以下内容，将会被驳回：

a) 国家、城市或其他葡萄牙的、或外国的公共或私营机构的符号、纹饰、徽标或勋章，红十字会或其他类似机构的徽标或名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列举的任何标志，授权的除外；

- b) 具有较高象征意义的标志, 如宗教符号, 授权的除外;
- c) 违反法律、道德、公共政策和公认的原则的表达方式或数字;
- d) (被撤回。)
- e) (被撤回。)
- f) (被撤回。)
- g) (被撤回。)

2 - 如果外观设计或新型仅由葡萄牙国旗或其中的某些要素构成, 也不予注册。

3 - 如果外观设计或新型除了其他要素, 也包含葡萄牙国旗, 也会不予注册, 因为它可能:

- a) 误导消费者, 以为产品或服务来自官方机构; b) 导致不尊敬葡萄牙国旗或国旗的其他要素。

4 - 在异议中被援引时,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 则不予注册:

- a) 外观设计或新型不符合第 176 至 180 条规定的条件;
- b) 违反第 58 或 59 条的规定, 必须做某些修改;
- c) 外观设计或新型与在申请日或优先权要求日之后公开的, 自在先日期以来受某外观设计或新型申请或注册保护的现有外观设计或新型冲突;
- d) 在后的外观设计或新型中使用了某个显著的标志, 欧盟法律或规范该标志的规定赋予了禁止使用该标志的权利;
- e) 外观设计或新型未经授权使用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5 - 承认申请人希望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说, 不论他的意图如何, 都有可能参与, 也是外观设计或新型在遭受异议时不予注册的理由。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161-XVI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

#### 第 11 条: 不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4) 工业品外观设计违反公共秩序或公认的道德标准的, 则不受保护。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21794>

#### 罗马尼亚

以下类别的图样不在保护之列:

- 那些没有中立背景的图样;
- 以横截面、示意图或标有尺寸的断裂面展示产品, 并附上说明文字或图例的技术制图;
- 无法通过排版方式进行复制的图样;
- 那些没有完全呈现作为注册申请主题的外观设计的图样。

### 瑞典

我们不确定以下内容的含义：

-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例如：台式机壁纸）
-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对于不属于外观设计的内容，我们通常建议申请人不要使用外观设计的图示。

### 联合王国

仅排除计算机软件。

### 美利坚合众国

在美国，本质上没有与图形图像有关的例外情况。但是，如果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的要求，即如果要求保护的客体不是加工物品的外观设计，申请将会被驳回。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单独的一张照片（或电影中的一个场景）不具有专利性。将法定外观设计客体与纯粹的图片或装饰本身（即抽象外观设计）区分开来的因素，是外观设计在制品中的体现。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案例法和美国专商局惯例，外观设计必须显示为适用于或体现在制品的样子。《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1 节。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仅那些违背公序良俗的会被驳回（《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47 条）。

**问题 28 – 在您的司法辖区内，是否有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

答复方	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中国	是	游戏界面，开关机画面，网页图文，屏幕壁纸等。
哥伦比亚	是	排版、可构成独特标志的词语、数字、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元素、技术计划或涉及技术考虑的所有内容。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丹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是	不向以下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 1) 仅源于产品的技术功能，但允许在产品的模块化系统或各部件内进行特定的组装或连接的外观设计； 2) 与良好做法相悖； 3) 不稳定； 4)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答复方	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5) 组装进产品后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见的备件或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9 条 <a href="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1012015002/consolide">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1012015002/consolide</a>
芬兰	否	
法国	是	见问题 27 的答复。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否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是	在外观设计违背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时。如果外观设计构成对版权商标的侵犯, 或者包含受保护的国家徽标 (第 6 条之三) 或其他受保护元素。
日本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 (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 仅由对确保物品功能必不可少的形状组成的外观设计不得注册为外观设计。 对于作为图形图像本身提交的图形图像 (修订法律) : 仅含有对使用图形图像不可或缺的说明的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哈萨克斯坦	是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是	与公共政策和/或道德相悖的外观设计不在保护之列。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与上文针对图形图像的内容相同。
挪威	否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IPC, 第 197 条 (请在上文确认 [见问题 27 下复制的评论意见]) 具体说明了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的内容。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161-XVI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1 条。不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4) 工业品外观设计如违反公共秩序或公认的道德标准, 则不受保护。 <a href="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21794">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21794</a>
罗马尼亚	是	排除在保护之外的外观设计是: - 与定义不符, - 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 - 仅由技术功能决定。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瑞典	否	
瑞士	是	如果 GUI/图标外观设计非法, 则将其排除在外。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答复方	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否	

评论意见:

巴西

同时也是商标的图标无法通过外观设计注册获得保护。

智利

为保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道德和体面而必须禁止商业利用的外观设计不受保护。

克罗地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存在于违背公共利益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外观设计中。此外, 如果外观设计未经授权使用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列任何项目, 或未经授权使用《巴黎公约》上述条款所涵盖项目之外但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具有特别利益的徽章、徽记和徽标, 将不予注册。

丹麦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 8 条第 2 款, 以下外观设计不被视为实用新型:

- 1) 仅由物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外观设计;
- 2) 建筑物(小规模建筑形式除外)、工业、水利工程和其他永久性结构;
- 3) 由液体、气体、松散或类似材料制成的不稳定形状的物体;
- 4) 违背公共利益及人性和道德原则的物品。

可导致混淆的外观设计包括复制或包含相同或给人造成混淆大体印象的元素的外观设计:

- 包含国家印章、旗帜及其他国家象征和徽记;
- 包含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缩写或全名、其印章、旗帜、象征和徽记;
- 包含官方检查、担保或化验印记、印章、奖励或其他区分标志;
- 经有关主管当局批准, 在物品外观设计中包含的要素;
- 如果打算将实用新型用于包装或标记并非来自特定地理区域范围的物品, 包含根据国际条约可能未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为商标的要素, 因为这些要素在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某个国家

内受到保护，作为可以识别物品来自其领土（在该国某个地理区域范围内生产）并具有特殊质量、声誉或由其来源决定的其他特征的名称；

- 如果以非持有人的名义或在未经持有人或持有人授权的人同意将此类外观设计注册为实用新型的情况下，具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正式名称或人民特别珍视的文化遗产的图像，或全球文化或自然遗产图像，或文化资产的图像；
-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已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商标，包括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国际条约对与所述物品相同的货物提供的保护；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确定的其他人的商标，作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与所述物品相同的货物的普遍驰名商标；
-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未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著名人士或其继承人同意的这些著名人士的知名名称、笔名或其指定的称号、肖像或摹本。

####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16 条规定，为保护道德和公共秩序必须防止在寻求注册的成员国境内进行商业开发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进行注册。为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商业开发不应仅仅因为存在禁止或规范此类开发的法律或行政规定而被视为违背道德或公共秩序。

#### 联合王国

唯一提出反对的时机就是 GUI/图标违背公共政策和道德或者包含受保护的徽标之时。

问题 29 – 在您的司法辖区,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即仅是 GUI 外观设计的某些要素) 是否可以受到保护?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受到保护	如果是, 怎样保护?	如果是,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下出现时, 可以受到保护吗?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是	申请必须只以实线表示 GUI 外观设计中要求保护的部分。视情况也可用虚线表示完整 GUI 外观设计的附加图像。在两个图像中, GUI 外观设计要求保护的部分都必须以实线显示。	是
加拿大	是		是
智利			
中国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通过描绘 GUI 外观设计的确切部分或用弃权声明和清楚指明产品“……的部分”描绘 GUI 外观设计。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图样仅包含 GUI 的一部分或可使用弃权声明。	是
丹麦	是	例如, 可根据 CP6 使用视觉弃权声明来保护 GUI 的其中一部分。	是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是	仅显示 GUI 的一部分。	是
法国	是	不提供保护权利要求必须符合趋同计划 6: 外观设计图形表示中的趋同。	是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使用仅显示此部分图样或使用图形弃权声明。	是
匈牙利		如果 GUI 外观设计提及的部分满足《匈牙利外观设计法》第 1 条规定的要求。 (1) 对于任何新的且具有独特性的外观设计, 应给予外观设计保护。 (2) 外观设计系指产品自身或其纹饰特征, 尤其是线条、轮廓、色彩、形状、纹理或材料构成的产品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外观。 (3) 产品系指任何工业或手工业物品。产品应尤其包括包装、“装潢”、图形符号、创作字体以及组装复杂产品的组件。计算机程序不得视为产品。 (4) 复杂产品系指由多个可以更换的部件组成的产品, 允许拆卸和重新组装。	是
爱尔兰	是	明确鉴定且符合注册要求的部分。	否
日本	是	通过使用实线和虚线标明寻求外观设计注册的部分, 以将该部分区分开, 与物品的局部外观设计方式相同。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答复方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受到保护	如果是, 怎样保护?	如果是,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下出现时, 可以受到保护吗?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是	如果 GUI 外观设计的其他部分被标记为未受保护, 则可以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其中一部分。	否
墨西哥	是	在图中用实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部分, 并用虚线表示不予保护的部分。	
新西兰			
挪威	是		是
巴基斯坦	是		是
秘鲁			
波兰	是	应使用视觉弃权声明。	是
葡萄牙	是	申请人可通过模糊或虚线等方式在视觉上排除 GUI 的某些部分。	是
大韩民国	是	要求保护的 GUI 的图样或图标+虚线弃权部分+虚线物品。	是 如果外观设计是变形的, 可取的办法时在外观设计说明书中说明特定情况或功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根据外观设计定义。	
新加坡	是	寻求保护的部分以实线表示。不要求保护的部分用断续线或点画线画出, 或用阴影部分显示, 而且这些不要求保护的部分应相应地在表格D3中指出。	是
斯洛伐克	是	可使用视觉弃权声明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其中一部分。	否
瑞典	是	以图形方式表示的部分, 我们认为可以受到保护。	是
瑞士	是	- 通过点线或虚线表示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周围不受保护的物品。 - 以单独方式表示受保护的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是	我们允许视觉和口头弃权声明。例如, 虚线可用于表示不寻求保护的区域。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如前所述, 可在附图中用虚线表示不属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但又认为是显示外观设计相关联环境所必需的结构。这与其他类型外观设计一样, 适用于GUI外观设计。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503.02节 (III)款。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通过发布其他元素的弃权声明。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评论意见：

加拿大

以实线显示的图样的任何部分都将被视为外观设计的一部分。通过书面声明或使用绘图技术（例如点线或虚线、边界线、对比色调或模糊处理）而弃权的 GUI 的组成部分被视为不构成外观设计的一部分（见 IDOP 第 8.06.02 条）。

智利

如果获得允许，则其余 GUI 也必须使用虚线。

哥伦比亚

我们的司法辖区明确区分部分和截面。如果要求保护的客体是 GUI 或图标的截面，则不接受注册。外观设计必须完整呈现。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第 3 条——作为外观设计，可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保护整个产品或其部件的外观。

哈萨克斯坦

物品的独立部分公认系指其在物品正常操作过程中可见的单独部分，而且特别是包括应用于物品表面的一组（套）物品、绘图、图标或标志。

拉脱维亚

- GUI 的一部分可以得到保护，例如根据 CP6 使用视觉弃权声明。
- GUI 的一部分可以像任何其他外观设计一样得到保护，无论其是否只在某些情形下出现。

挪威

排除在外的部分可以用点线绘制。

瑞士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像任何其他外观设计一样受到保护，无论其是否仅在某些情况下出现。

美利坚合众国

\*计算机生成图标可作为外观设计权利要求的客体，包括在查看期间出现外观变化的图像。《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504.01节(a)项(IV)款。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第3条 (a) 款允许部分外观设计。

根据关于外观设计图形表示的普通惯例 (CP6) (<https://www.tmdn.org/network/graphical-representations>)，视觉弃权声明表明对图样中所示的外观设计的某些特征未寻求保护，并且未予以注册。从而说明了无意保护的部分，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对不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使用虚线、模糊或颜色阴影将其排除；或

将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纳入边界线内，从而表明不对边界线之外的部分寻求保护。

## 问题 30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

答复方	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如果是，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	如果是，是什么物品？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是	否	
加拿大	是	是	
智利			
中国	是	是	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所依附的物品。
哥伦比亚	是	是	该物品是介质（设备的屏幕，全息投影的墙壁），且是可变的（例如，自身变形的三维玩具）。因此，受保护的是最终结果，即最终用户使用的 GUI 或图标。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否	
丹麦	是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是	否	
法国	是	否	
格鲁吉亚	是	否	
德国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衣服、灯罩、袜类、图形符号等。
爱尔兰	否		
日本	是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实例包括只有在灯亮时才明显可见的灯罩外观设计，玩具气球、水上玩具、充气床垫等充气物品的外观设计，激光键盘（仅限于其投射在物品上的情况）以及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 对于作为图形图像本身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答复方	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如果是, 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	如果是, 是什么物品?
			实例包括只有在灯亮时才明显可见的灯罩外观设计, 玩具气球、水上玩具、充气床垫等充气物品的外观设计, 激光键盘和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
哈萨克斯坦	否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是	是	在注册申请权利要求书中对产品进行定义。
新西兰	是	是	无论外观设计应用于何种物品, 在某些情况下是可见的。
挪威	是	否	在图片中显示的内容得到保护。我们不过问是否为永久性的或在什么物品上适用。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是	是	
波兰	是	否	
葡萄牙	是	是	必须是允许展示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的物品。
大韩民国	是 举例如下: 女性袜类的外观设计, 除非穿在腿上, 否则不明显; 充气物品的外观设计, 例如玩具气球和橡胶气垫, 在未充入压缩空气使其成形的情况下不明显; 将速度计或无线电设备控制板投影到汽车挡风玻璃上。	是	如同将速度计或无线电设备控制板投影到汽车挡风玻璃上的示例一样, 如果可以具体说明投影(绑定)的物品或物品的显示部分, 则有资格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否	
罗马尼亚	是		
新加坡	是	是	该物品将基于外观设计的功能。例如, 如果外观设计是充气的玩具气球, 则物品名称为“玩具气球”。

答复方	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 提供保护	如果是, 那么非永久 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 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 绑定在物品上?	如果是, 是什么物 品?
斯洛伐克	是	是	例如, 在灯罩的外观 设计中, 物品就是灯 罩。
瑞典	是	是	这将[由]产品说明决 定。
瑞士	是	是	例如气球或床垫。
联合王国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否	

评论意见:

巴西

关于脚注 14 中的例子: 喷泉中的水的外观设计或灯罩的外观设计, 除非灯被点亮, 否则不明显, 不受现行立法的保护, 因为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对象必须是工业制造品。

加拿大

只要将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应用于成品, 就会受到保护。非永久性元素将被视为表现在用物品的特征。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受保护的非永久性外观设计应当有固定状态, 能够在申请书中加以图示。

丹麦

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本身并未被排除在外, 但外观设计的注册取决于产品的可复制表现形式。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决定了外观设计, 而注册仅涵盖了注册中出现的外观设计。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第3条, 如果可通过产品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纹理和/或材料或装饰来表现整个产品或其部分的外观, 则可以保护外观设计。不需要以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匈牙利

不适用于 GUI, 因为 GUI 可在不与物品绑定的情况下受到保护。

日本

在日本, 在非永久性外观设计中的非固态物质, 如电、水, 包括脚注 14 所列例子中不能保持其形状的喷泉等, 视为不符合《外观设计法》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

### 罗马尼亚

可当快照处理。

### 瑞典

一种产品可以换位显示。

### 联合王国

我们会保护以交替架构显示的单一外观设计，例如，通过设定顺序随机改变颜色的灯。

### 美利坚合众国

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或绑定在物品上。

“我们认为，外观设计的存在依赖于其自然以外的东西不是坚持认为它不是‘制品’外观设计的理由”。见关于Hruby, 373 F.2d 997, 1001, 153 USPQ 61, 66 (CCPA 1967)（喷泉式饮水器的外观设计制品的专利性外观设计）。计算机生成的图标本身依赖中央处理单元和计算机程序而存在，并不是认为该外观设计不适用于制品的理由。《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504.01(a)(I)节。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原则上是，但并非脚注14提供的所有例子都可接受。所有图样必须清晰、准确并让第三方和主管当局能够明白保护的范围。参见关于问题5的b)项的回答：外观设计或产品各自的法定定义均未明确涵盖虚拟或非永久性物品。鉴于法律规定图形符号构成产品，通过扩大解释可将能够在视觉上展现的非永久性物品也视为外观设计。但是，并无此种解释的既定判例法。

### 问题 31(I)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类别吗？

答复方	在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注明类别	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如果是，分类由	
		洛迦诺分类	国内分类	申请人注明	主管局分配
阿塞拜疆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是		是	是
加拿大	否				
智利					
中国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丹麦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芬兰	是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德国	是	是		是	是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是	是		是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在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注明类别	如果是, 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如果是, 分类由	
		洛迦诺分类	国内分类	申请人注明	主管局分配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是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是	是			是
挪威	是	是			是
巴基斯坦	是		是	是	
秘鲁	否	是			是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以及 EUIPO 趋同计划框架内推出的外观设计类别。			是
新加坡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瑞典	是	是		是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否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否	是		是	

问题 31(II) – 如果类别由主管局分配, 申请人可以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吗? – 对于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无例外?

答复方	申请人可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	对于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例外
阿塞拜疆		
巴西	是	否
加拿大	否	否
智利	是	
中国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否
克罗地亚	是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否
丹麦	是	否
厄瓜多尔	是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是	否
法国	是	否
格鲁吉亚	否	否

答复方	申请人可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	对于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例外
德国	是	否
匈牙利	是	否
爱尔兰		否
日本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是	否
立陶宛	是	否
墨西哥	是	否
新西兰	否*	
挪威	否	否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是	否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是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否
罗马尼亚	是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否
瑞典		否
瑞士	是	否
联合王国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否

评论意见：

巴西

类别由用户注明，但可由主管局更改或补充。

加拿大

申请人可提供他们认为正确的分类信息，但由主管局最终确定相关分类。

智利

不要求申请人写明外观设计的类别，但主管局必须为外观设计划分类别，申请人在申请公布时予以确认。可对分类提出上诉。以上同样适用于 GUI 或图标。

中国

给予 GUI 两个分类号，一个 14.04，一个物品的分类号。

哥伦比亚

申请书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注明类别。但是，外观设计标题使主管局能够对其进行分类。如果主管局认为分类与请求的分类不符，可更改类别，并解释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就 GUI 或图标来说，除非申请人希望使用诸如 14、24 或 26 等类别，否则所有 GUI 或图标均应视为属于第 32 类。

## 丹麦

申请人注明类别，但如果我们有不同意见，我们会要求申请人更改分类，并且我们会建议另一个类别。如果申请人拒绝更改分类，我们会驳回申请人提出的类别，申请人可对我们的决定提出上诉。

## 格鲁吉亚

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范围由其外观决定，分类类别不会对保护范围产生影响，类别引证仅供行政用途。

## 新西兰

但如果他们认为所分配的类别不合适，他们可发表意见。

## 肯尼亚

不要求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注明产品/物品的分类，分类由主管局根据洛迦诺分类进行分配。

## 拉脱维亚

可不在申请中说明分类。分类是专家的职责。

## 波兰

主管局在注册前指定洛迦诺分类。

## 罗马尼亚

在这个问题上，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可以通信。

## 瑞典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中说明洛迦诺分类。然而，如果申请人未注明类别或类别看起来是错误的，审查员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就能够做出答复/更改。

## 联合王国

如果申请人愿意，可对分类提出建议。如果他们不同意主管局指定的分类，他们可通知我们，但最终决定由我们做出。

## 美利坚合众国

主管局指定国内分类，以便促进有效获取已获得专利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997年5月6日之后颁发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除了美国分类外，还指定了《洛迦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提供双重分类旨在增进在基于洛迦诺国际分类系统的外国检索文件中对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获取，该系统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

<https://www.uspto.gov/patent/laws-and-regulations/examination-policy/seven-classification-design-patents#Locarno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esigns>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36条第（2）款，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必须说明外观设计计划纳入或计划适用的产品。亦根据《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1条第（1）款（d）项和《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3条第（3）款，产品说明的措辞必须清楚表明产品的性质，并且使每件产品只能归为洛迦诺分类中的一类，最好使用在产品清单中出现的术语。不过，根据《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1条第

(2) 款 (c) 项, 注明洛迦诺分类并非强制。至于申请人对所分配的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的可能性, 申请人可以请求更正该分类, 如果驳回, 将为此发出决定, 可将此类决定上诉至上诉委员会。

问题 32 – 如果 GUI 用在某个物品上, 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 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 GUI 进行审查?

答复方	GUI 相同或相似, 但用于现有技术库中的不同物品	物品相同, 但在现有技术库中以活动/静止状态显示, 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	现有技术库中的物品和 GUI 与所提供的显示 GUI 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 (但不是全部) 图样相同或相似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答复方	GUI 相同或相似，但用于现有技术库中的不同物品	物品相同，但在现有技术库中以活动/静止状态显示，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	现有技术库中的物品和 GUI 与所提供的显示 GUI 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相似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巴西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审查仅取决于处于活动状态的 GUI 的外观，不包括应用它的物品的视觉特征或其静止状态。

加拿大

- 1) 如果 GUI 相同或相似，但应用于并不类似的不同物品，则该外观设计可予以注册。
- 2) 如果是相同物品或与现有技术类似，则无论是处于活动还是静止状态，主管局都将审查图样所示内容。如果外观设计本质上不同，那么它是可予以注册的。
- 3) 如果 GUI 外观设计与现有技术中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类似，主管局将决定我们能看到的是否与现有技术“基本”相似。如果是基本相似，则该外观设计不可注册。

智利

实际上，外观设计被视为与现有技术相关，可就缺乏新颖性提出异议，即便是针对不同产品。

中国

审查中需考虑：

1. 体现 GUI 的物品是否为相同或相近种类；
2. GUI 是否相同或相似；
3.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克罗地亚

主管局的注册程序不进行审查。

丹麦

我们的主管局不会检索现有权利。

厄瓜多尔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这一类型的外观设计申请。

爱沙尼亚

在爱沙尼亚，主管局仅掌管申请的形式请求；不会进行实质审查。

德国

不适用。

### 爱尔兰

在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期间，爱尔兰主管局不会检索现有技术。

### 日本

GUI 和物品的视觉特征通过考虑其如何影响物品消费者的相似性判断得以确定。这意味着，我们无法统一回答给与的权重，因为需根据每个情况的单个视觉特征对权重进行相对评估。

### 拉脱维亚

主管局只控制申请的形式要求；没有实质审查。

### 立陶宛

审查员不会进行有关新颖性和个性的审查。这是由上诉司处理的上诉问题。

### 墨西哥

外观设计是相对于现有技术进行评估的，因为即使在不同产品的情况下，也可就缺乏新颖性提出异议。

### 挪威

我们关注外观设计带来的整体印象。我们只考虑视觉特征，不考虑是在活动或静止状态。因此可能同一个 GUI 可适用于不同物品，如果该外观设计总体上带来不同的整体印象，则不构成侵权。

### 葡萄牙

当申请仅涉及 GUI 时，其保护范围比申请在物品中显示 GUI 的情况更广。

### 大韩民国

审查动态屏幕外观设计与静态屏幕外观设计之间的相似性：如果整体美感在动态屏幕外观设计的静态外观方面占主导，而没有动画的特殊性，则两种外观设计相似。如果动画具有特殊性，则两种外观设计不相似。

### 罗马尼亚

由于注册与物品没有关联，因此只审查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如果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没有向公众提供完全相同的外观设计，或如果在优先权日之前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应认为外观设计是新的。如果外观设计的属性特征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不同，则应视为是完全相同的外观设计。

### 瑞典

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 瑞士

不适用。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所有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都以相同的方式受到审查，以满足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不管外观设计与 GUI 类型外观设计还是其他类型外观设计相关。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504.02 节和第 1504.03 节。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不适用。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在与相冲突的外观设计对比时，将给与物品多少权重取决于每个案件的情况。无法概括地给出答案。总体而言，可以说物品的差异不排除含有 GUI 的两项外观设计有相似的整体印象。因此，GUI 处于活动或静止状态无关紧要。主管局不依职权开展审查，此类事项仅在各方诉讼期间审查，将取决于无效宣告申请人依赖的现有技术。

**问题 33 –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 GUI 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答复方	GUI 可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是	否
智利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否	否
爱沙尼亚		
芬兰	否	否
法国	否	否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否	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不适用。	
立陶宛	否	否
墨西哥	否	否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否	否

答复方	GUI 可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秘鲁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否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否
罗马尼亚	否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否	否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不适用。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智利

不适用。

爱沙尼亚

不适用。

爱尔兰

爱尔兰外观设计立法中未提及 GUI。

肯尼亚

法律对该问题未作规定。

葡萄牙

我们的立法未具体说明这个问题。申请人应提交活动状态和静止状态的 GUI，以确保更广泛的保护。

罗马尼亚

在这方面没有特别的规定。

瑞士

这个问题似乎并不清楚。由申请人提交活动或静止状态的外观设计。

联合王国

如果问题涉及外观设计事件的顺序，只要从头到尾清楚地显示完整的序列，我们会考虑。我们不会保护任何形式的计算机软件。

## 问题 34 –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

答复方	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相同	如果否, 有何差异?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是	
智利		
中国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是	
日本	是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否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修订法律）	除一般侵权行为外（制造、转让、使用等），通过电子交流方式提供外观设计的行为以及转让或租赁含有已记录的图形图像的记录介质或带有内置图形图像的设备的行为构成侵权。
哈萨克斯坦	是	
肯尼亚	是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瑞士		

答复方	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相同	如果否, 有何差异?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评论意见:

智利

并未对 GUI 侵权和图标侵权作出明确说明。

爱尔兰

同等对待所有外观设计类型。

瑞士

不适用, 因为联邦知识产权局不是审查局。

联合王国

是, 但最终这将由法院决定。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大概是。我们不了解任何判例法。

问题 35 – 在您的司法辖区, 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答复方	将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置于实体物品上, 或者将实体物品置于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上 – 如果是这样, 在什么情形下?						
	使用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 – 如果是这样, 在什么情形下?						
阿塞拜疆						是	是
巴西						是	是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丹麦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芬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国							

答复方	将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置于实体物品上，或者将实体物品置于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上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使用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安装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德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日本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提交的图形图像 (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					是*		
对于单独提交的图形图像 (修订法律)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是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是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任何未经授权的商品类型。

巴西

在两种情况下（使用受保护 GUI/图标外观设计以及在实体环境放置受保护 GUI/图标外观设计，反之亦然），侵权标准是此类活动具有商业目的。《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42 条规定：“第 42 条：专利权赋予其所有人阻止第三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出于以下目的生产、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的权利：I - 受专利保护的产品；（……）”。

加拿大

外观设计保护允许外观设计所有者制造、出于贸易或商业目的进口、或出售、出租、或要约或展示出售或出租任何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且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与之大致相同的外观设计的物品（即，你不能制作或销售带有受保护 GUI 等的显示屏）。

智利

同样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外观设计侵权。

中国

外观设计侵权判断标准：

1. 体现 GUI 的物品属于相同、相似种类；
2. GUI 相同、相近似；
3.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哥伦比亚

GUI 或图标本身就是图形外观设计。因此，在另一个物品或环境中使用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被认为是侵权，三维外观设计采用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也是这种情况。

克罗地亚

如果在未经所有人同意/批准/约定/许可的情况下安装/使用/放置。

丹麦

不适用。

芬兰

只用于个人用途或用于教育或研究目的，不是侵权。

德国

必须首先依照民法追究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侵犯。已注册外观设计持有人可在地区法院起诉外观设计侵权行为。

###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外观设计法》第 22 条，凡外观设计申请或外观设计保护的主题非法地取自另一人的外观设计，受害方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可要求声明他有权获得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并可根据民事责任规则索求赔偿损失。

根据第 23 条第(1)款，任何非法利用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个人都侵犯了外观设计保护。

### 爱尔兰

不可能准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是由法院决定什么行为可能构成对外观设计的侵犯，而且要具体案件具体判决。

### 日本

\* 很难提供此类案件的侵权标准，因为尚没有对此类案件的司法裁决。但是，将图形用到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行为，可视为制造物品的行为并构成侵权。

以商业规模开展上述行为的，在现行法律和修订法律下均构成侵权。

###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 15 条

任何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使用受保护工业产权的人都被视为侵犯了专利持有人的专有权（侵犯专利权）。

未经授权制造、应用、进口、储存、许诺销售、出售和其他让使用受保护工业产权创造的产品进入公共流通领域的行为，以及应用受保护的方法或让直接使用受保护方法制造的产品进入公共流通领域的行为，都被认定为侵犯了专利持有人的专有权（侵犯专利权）。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为新产品是通过受保护方法获得的。

### 肯尼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一般赋予注册人防止第三方开展以下任何行为的权利：

- (a) 在产品制造时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
- (b) 进口、许诺销售及销售复制受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
- (c) 为许诺销售或销售目的存储此类产品。

### 立陶宛

如果受保护外观设计仅用于个人目的，则不视为是侵犯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如果受保护外观设计被第三方用于商业目的，则可能构成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侵犯。

### 挪威

何种行为可能构成外观设计侵权是由法院决定的事项。

### 巴基斯坦

现在确定侵权诉讼还为时过早，主管局还在等待这方面判例法的确立。

## 葡萄牙

在我们司法辖区内，关于侵犯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条款规定如下：

### 第 322 条 侵犯外观设计或新型的专有权

以下未经相应权利持有人同意的行为，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或三百六十天以下的罚款：

- a) 复制或模仿已注册外观设计或新型的全部或部分特色部分；
- b) 利用属于他人的已注册外观设计或新型；
- c) 进口或分销通过前述各项所述的任何方法获得的外观设计或新型。

## 大韩民国

从事生产、转让、租赁、出口或进口仅用于生产已嵌入屏幕外观设计的产品，与已注册外观设计或任何类似外观设计有关的任何产品的行为，或许诺销售或租赁此类物品的行为，均视为侵犯相关外观设计权利或独占性许可。使用受保护 GUI 或将受保护 GUI 放置于实体物品上，如该物品与已注册 GUI 的物品广泛相似，则构成侵权。

##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外观设计法》第 30 条规定了外观设计持有人的专有权——“在外观设计注册有效期内，持有人拥有使用外观设计并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专有权。权利持有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以下行为：复制、制造、营销或许诺销售、投放市场、进口、出口或使用带有或应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存放此类产品。”

司法专家可在侵权审判中确定构成侵犯任何类型外观设计的行为。

## 新加坡

计算机程序（即“软件”）在新加坡不可注册（《注册外观设计法》第7条第(1)款）。因此，软件本身不能构成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反过来，也不会引起任何侵权行为。如果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第30节第(1)和(2)款规定的情况，使用受保护GUI或图标外观设计可能会侵权。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注册外观设计将赋予注册持有人以下专有权：

- (a) 在新加坡制造，或向新加坡进口，用于出售或租用，或用于贸易或商业用途——
  - (i) 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且已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与之无大不同的外观设计的任何物品；
  - (ii) 用于投射非实体产品（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且已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与之无大不同的外观设计的非实体产品）的任何装置；
- (b) 在新加坡出售、出租，或提供或展示用于出售或出租——
  - (i) 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且已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与之无大不同的外观设计的任何物品或非实体产品；
  - (ii) 任何用于投射第(i)目所述非实体产品的设备。

未经注册所有人同意且在注册生效期内，任何人有以下行为则构成对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的侵犯：

- (a) 实施根据第(1)分节应为注册所有人专有权的事；

- (b) 制作任何东西，使第(1)分节所述任何物品能够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制作；
- (c) 做任何与工具包有关的，如果涉及该组装物品就可构成侵犯外观设计权利的事；
- (d) 如组装物品是第(1)分节所述物品，制作任何东西使工具包能够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制作或组装。

鉴于上述情况，放置受保护GUI或图标外观设计（或反之亦然）通常不会构成侵权，因为保护仅限于GUI或图标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物品或非实体产品。以脚注18中的实例为例，如果将电子设备已注册GUI/图标外观设计应用于家具，则不会构成侵权（因为这不是该外观设计注册涉及的物品）。

#### 斯洛伐克

\*在电子设备中使用 GUI 或图标。

#### 瑞典

同样的侵权规则适用于所有外观设计。

#### 瑞士

不适用。

#### 联合王国

由法院决定。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法典》第35编第28章阐述了美国关于专利侵权包括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

特别是，《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 条规定，“除本编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许可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出售或出售任何专利发明或在专利期限内向美国进口任何专利发明，则侵犯专利权”。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作为非审查局，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在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由各国法院执行。因此，欧盟成员国更适合回答这些问题。

**问题 36 – 在您的司法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答复方	注册既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是	
巴西	是	
加拿大	否	在加拿大，“一项申请必须限于应用于单件成品的一项外观设计……”换句话说，单件外观设计仅包含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智利		实际上，会明确申请的优选领域。
中国	否	

答复方	注册既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哥伦比亚	是	如果 GUI 或图标是从将用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屏幕的外观设计处复制过来的，则应认为，作为图形外观设计，它可被复制、复印或用于广告打印输出等实体环境。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是	如果外观设计的外观相同，外观设计注册可包括在两种环境中的使用。如果外观设计的总体印象不同，则注册不包括在两种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芬兰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匈牙利	是	
爱尔兰	是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参见对问题 35 的评论意见。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挪威	是	
巴基斯坦	是	
秘鲁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新加坡	是	是，不过根据新加坡法律，“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的保护仅限于适用于非实体产品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注册法》第2节第1分节将非实体产品定义为“任何没有实体形式的物品，是通过将外观设计投射到表面或介质（包括空气）中产生的，具有内在实用功能，不仅仅是描述事物的外观或传递信息”。以键盘的外观设计为例，可为该外观设计提出单件申请以包括一件物品（即实体键盘），以及包括非实体产品（即投射到表面或介

答复方	注册既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评论意见
		质中的虚拟键盘）。无论该外观设计是应用于实体物品还是非实体产品，都将使用相同的分类（即用于键盘）。
斯洛伐克	是	
瑞典	是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这将取决于外观设计在实地环境中是与在计算机环境中完全相同，还是仅在非实质性差异上不同。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可能是的。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立陶宛

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新西兰

会要求对适用于不同物品的外观设计进行多次注册。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无论是产品说明还是分类均不影响此类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36 条第（6）款）。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授予其权利人在所有类型的产品上使用相关外观设计的专有权，不仅限于注册申请中注明的产品（2017 年 9 月 21 日，案号 C-361/15 P & C-405/15 P，淋浴排水装置，EU:C:2017:720, § 93）。此外，请参见对问题 5 和问题 30 的回答。

**问题 37 – 在您的司法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

答复方	取决于具体虚拟/电子环境，在侵权标准方面存在的区别	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	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否		
中国	否		
哥伦比亚	否		是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答复方	取决于具体虚拟/电子环境，在侵权标准方面存在的区别	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	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否		
法国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挪威	否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瑞典	否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评论意见：

肯尼亚

参见对问题 35 的评论意见。

立陶宛

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瑞士

不适用，因为联邦知识产权局不是审查局。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在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由各国法院执行。因此，欧盟成员国更适合回答这些问题。

### 问题 38(I) –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

答复方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	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	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
阿塞拜疆	是			否	
巴西			是	是	主管局提供正式文件，也可应持有人要求提供文件经认证的副本。由于极少数国家接受电子格式的优先权文件，因此主管局目前不提供这种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加拿大	是			是	
智利	是，如果要求	是，如果在线申请			
中国			是	是	1. 加盖审查局章； 2. DAS 交换。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优先权文件打印在特殊纸张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丹麦	是			是	这些文件由主管局的职员签署。
厄瓜多尔	是			是	认证官员出具证明，并在文件及任何副本上签字和盖章。
爱沙尼亚			是	否	
芬兰	是			是	可对文件签字并加盖印章。
法国	是			否	
格鲁吉亚	是			是	
德国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使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先进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对电子文件进行证明。
爱尔兰	是			是	管理人员签名并盖章。
日本	是*			是	将在文件上附上日本特许厅厅长的签名和公证印章。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提供经核证的申请副本。
肯尼亚	是			是	对纸件格式提供证明并盖章。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优先权文件副本上有官员签字和部门印章。
墨西哥	是			是	通过包含法律协议段落和证明者签名的文件。
新西兰			是	是	在线项目管理机构自动认证。
挪威			是	是	
巴基斯坦	是			是	
秘鲁	是			是	

答复方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	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	如果是, 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通过主管局数字签名或公章/印章。
大韩民国			是	是	提供真实副本, 说明发放编号、申请号、申请日期和申请人。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应用主管局负责人的签名和主管局印章证明优先权文件。
罗马尼亚	是			是	优先权文件将以原件发放, 并签字和盖章。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优先权要求文件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加盖印章证明。
瑞典			是	否	
瑞士	是			是	由联邦知识产权局和联邦总理办公厅进行证明。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美国专商局提供的记录可由专利商标复制实施处证明为真实副本。经核证副本通过美国专商局封条和印章进行认证, 并附有授权认证官员的签名。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是	可获得纸件经核证副本。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是	

问题 38(II) -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答复方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特别之处	请具体说明
阿塞拜疆	无	
巴西	无	
加拿大	无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无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无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无	
厄瓜多尔	无	
爱沙尼亚	无	
芬兰	无	
法国	无	
格鲁吉亚	无	

答复方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要求有特别之处	请具体说明
德国	无	
匈牙利	无	
爱尔兰	无	
日本	无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无	
拉脱维亚	无	
立陶宛	无	
墨西哥	无	
新西兰		
挪威	无	
巴基斯坦	有	对于要求优先权事宜，优先权 文件应由首次受理局专员进行 证明。
秘鲁	无	
波兰	无	
葡萄牙	无	
大韩民国	无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罗马尼亚	无	
新加坡	无	
斯洛伐克	无	
瑞典	无	
瑞士		
联合王国	无	
美利坚合众国	无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无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无	

评论意见：

加拿大

客户可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提交要求获得证明文件的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关于如何索取副本（经证明和未经证明）的更多详情，请访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

哥伦比亚

本司法辖区尚未规定接受动画。

丹麦

作为一般规则，我们使用纸件格式，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应申请人要求也使用电子格式。

格鲁吉亚

优先权要求文件必须经负责人签名认证。

日本

\* 预计自2020年1月1日起使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以电子形式交换优先权文件。

拉脱维亚

主管局可应所有人请求提供文件经认证的副本。主管局不为优先权要求之目的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

罗马尼亚

我们的主管局还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后的原始文件，但现在情况不是这样。

瑞士

不适用。

联合王国

仅以纸件格式提供优先权文件，并带有封条和印章。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73条，主管局应依请求并收取费用后提供经证明的或未经证明的注册簿摘录。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簿摘录的请求或任何同等请求可使用在线表格提交，该表格可在主管局网站上获取<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forms-and-filings>。如果一件申请含有多项外观设计，则将仅对取得申请目的外观设计提供经证明的申请副本。

**问题 39(I) –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答复方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	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
阿塞拜疆	是			否
巴西			是	否
加拿大			是	否
智利				经认证的纸件或电子文件
中国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否
丹麦			是	否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芬兰	是			否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德国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爱尔兰			是	否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肯尼亚	是			是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挪威			是	否

答复方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	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
巴基斯坦	是			是
秘鲁	是			是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否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优先权文件将以原件发放，并签字和盖章。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瑞典			是	否
瑞士	是	是	是	否
联合王国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BOIP			是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是	否

问题 39(II) –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答复方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特别之处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阿塞拜疆	否	
巴西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不适用	
中国	是	现有申请文件必须注明物品载体。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态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芬兰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否	
匈牙利	否	
爱尔兰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否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否	

答复方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特别之处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新西兰		
挪威	否	
巴基斯坦	否	
秘鲁	否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瑞典	否	
瑞士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否	

评论意见:

加拿大

如果新颖性评估必须审查优先权要求, 可能需要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

哥伦比亚

本司法辖区尚未规定接受动画。

丹麦

我们可以要求根据丹麦立法对文件进行认证, 但我们通常不这样做。

爱沙尼亚

主管局需要原始文件。

格鲁吉亚

如果优先权文件包含识别码 (ID 码), 使我们主管局能够通过首次受理局网站核实文件的真实性, 我们接受电子格式的优先权文件。

爱尔兰

只有在对要求的优先权的法律地位有疑问时, 才会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

日本

\* 预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以电子形式交换优先权文件。

葡萄牙

第 13 条。优先权的证明

1 - 国家工业产权局可要求任何援引优先权的人，在指示发出两个月内提交首次申请的经证明副本、提交日期证明，以及如有必要，提交葡萄牙语的译本。

瑞士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如果通过某些指定机制，美国专商局接受纸件格式和电子格式。当美国专商局根据优先权文件交换计划检索时，可接受电子格式。美国专商局在可能的情况下，将通过产权组织DAS交换对美国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外国申请进行电子检索。

<https://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international-protection/electronic-priority-document-exchange-pdx>

[后接附件二]

##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

经 SCT 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届会议上，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2，题为“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以及问卷草案的修订稿（文件 SCT/40/2 Rev.）。SCT 要求秘书处“向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 SCT/40/2 Rev. 中所载的问卷，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回复；并将所有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供 SCT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但谅解是，由于编拟文件的时间有限，SCT 同意该文件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提供”（文件 SCT/40/9，第 11 段）。
2. 本“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主要旨在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1)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2) 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
3. 为便于秘书处汇总 SCT 成员和前述组织的答复，编拟所要求的文件，请将填好的问卷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用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sct.forum@wipo.int；也可邮寄至：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34，chemin des Colombettes，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 (瑞士)；或传真至：+41 22 338 8745。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  
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sup>2</sup>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内容提供保护吗？

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  是  否

图标外观设计  是  否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是  否

备注（如有）：

2.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是否要求把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sup>3</sup>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是  否

如果否，请回答第 13 题及之后的问题。

备注（如有）：

(a) 要求有联系

3.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 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
- GUI 外观设计
- 图标外观设计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sup>2</sup> 为使行文简洁，本调查问卷中将仅使用“物品”一词，谅解是该词在适用时亦指“产品”。

<sup>3</sup> 在本调查问卷中，“联系”一词系指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应当与一个物品相关联。

4.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sup>4</sup>

- 便于审查局进行检索
- 便于用户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
- 便于申请人进行检索
- 限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5. 在您的司法辖区，GUI 外观设计：

a) 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中方可受到保护

是  否

b) 可以用在虚拟物品上？

是  否

备注（如有）：

6. 在您的司法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sup>5</sup>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

是  否

**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备注（如有）：

<sup>4</sup> 见智利、国际商标协会（第1-3页）、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4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

<sup>5</sup> 在本调查问卷中，“功用”一词系指物品发挥作用的方式。

7.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供，那么在审查过程中是否还可以提供？

是  否

如果是，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

申请人  
 主管局

备注（如有）：

8.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 只需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9.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是  否

请解释

备注（如有）：

10.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例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物品对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什么影响？

保护范围限于：

- 仅是未提权利要求的特定类别的物品
- 属于同一分类的物品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例外吗？

- 有
- 无

备注（如有）：

11.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被认为覆盖的是：<sup>6</sup>

- 只有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和物品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12.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备注（如有）：

<sup>6</sup> 见国际商标协会（第 1 - 2 页）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 3 - 4 页）的来文。

(b) 不要求有联系

13.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什么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sup>7</sup>

- 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使然, 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产品/环境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 (如有) :

14.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贵局作为审查局, 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 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sup>8</sup>

- 是
- 否

请解释

备注 (如有) :

15.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用户如何进行“自由使用权”(FTO) 检索? <sup>9</sup>

备注 (如有) :

<sup>7</sup> 见匈牙利、国际商会 (第 2 页)、国际商标协会 (第 3 页) 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 (第 4 页) 的来文。

<sup>8</sup> 见日本商标协会 (第 7 页) 的来文。

<sup>9</sup> 同上。

16.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

非必须的?  
 必须的?

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17. 如果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单独表现（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是否可以针对这样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本身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是  否

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提出权利要求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是  否

备注（如有）：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

18. 在您的司法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移动图像<sup>10</sup>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avi、flv、wmv、wav、mov、mp4）：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备注（如有）：

19.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备注（如有）：

20.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

有  无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sup>10</sup> “图像”一词是作为“视图”一词的同义词来使用的。

**21.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 仅接受视频文件
-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 其他-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22.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 两种格式均可，具有同等地位
- 视频文件优先，静态图像仅作为参考信息 - 请具体说明
- 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23.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sup>11</sup>**

- 是
- 否

**如果是，要求：**

-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相关
-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 - 请具体说明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sup>11</sup> 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第 3-4 页）、EUIPO（第 3-5 页）、国际商会（第 3-4 页）、国际商标协会（第 4 页）、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第 4-7 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第 9 页）。

24.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sup>12</sup>

是  否

如果是，要求：

-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相关
-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 - 请具体说明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25.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 纸件注册/专利
- 电子（电子授权）
- 其他

备注（如有）：

26.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 纸件公布
- 电子公布
- 其他

备注（如有）：

<sup>12</sup> 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第 3-4 页）、EUIPO（第 3-5 页）、国际商会（第 3-4 页）、国际商标协会（第 4 页）、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第 4-7 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第 9 页）。

**27.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有  无

备注 (如有) :

**补充问题**

**28. 在您的司法辖区, 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 <sup>13</sup>**

是  否

**如果是,** 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 (例如: 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
-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 (例如: 台式机壁纸)
-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 排除的理由是什么? 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 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 请具体说明

备注 (如有) :

**29. 在您的司法辖区, 是否有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 <sup>14</sup>**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备注 (如有) :

<sup>13</sup>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 (第 5 页)。

<sup>14</sup>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 (第 6 页)。

30. 在您的司法辖区,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即仅是 GUI 外观设计的某些要素) 是否可以受到保护?

是  否

如果是, 怎样保护?

如果是,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sup>15</sup>下出现时, 可以受到保护吗?

是  否

备注 (如有):

3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sup>16</sup>

是  否

如果是, 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

是  否

如果是, 是什么物品?

备注 (如有):

<sup>15</sup> 例如, 在一个导航应用中, “图标警报”在发生交通拥堵、事故时弹出。

<sup>16</sup> 以下是非永久性外观设计的例子: 只有在灯亮时才明显可见的灯罩外观设计; 只有穿在腿上才明显可见的女士丝袜外观设计; 没有压缩空气, 形状就不明显的充气物品, 如玩具气球、水上玩具、充气床垫等; 喷泉的出水设计、激光键盘、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其中提及 Hruby, 373 F.2d 997, 153 USPQ 61 (CCPA 1967) (第 6 页)。

32.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分类吗？

是  否

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洛迦诺分类  
 国内分类

如果是，分类由

申请人注明  
 主管局分配

如果分类由主管局分配，申请人可以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吗？

是  否

对于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无例外？

是  否

备注（如有）：

33. 如果 GUI 用在某个物品上，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 GUI 进行审查？

GUI 相同或相似，但用于现有技术中的不同物品  
 物品相同，但在现有技术中以活动/静止状态<sup>17</sup>显示，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  
 现有技术中的物品和 GUI 与所提供的显示 GUI 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相似

备注（如有）：

<sup>17</sup> 在本调查问卷中，“静止状态”一词系指物品在与用户发生交互之前的外形，例如，用户打开、唤醒或以其他方式与含有 GUI 外观设计的设备发生交互。“活动状态”一词系指外观设计在交互之后或在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样子。

**34.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 GUI 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是  否

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是  否

备注（如有）：

**35.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

是  否

如果否，有何差异？

备注（如有）：

**36. 在您的司法辖区，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 创作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复制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转让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上传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安装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sup>18</sup>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 使用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sup>19</sup>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 将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置于实体物品上，或者将实体物品置于受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上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sup>20</sup>

备注（如有）：

<sup>18</sup> 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及间接侵权原则（如诱导侵权）的来文（第 3 页），另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 8 页）。

<sup>19</sup> 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及间接侵权原则（如诱导侵权）的来文（第 3 页），另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 8 页）。

<sup>20</sup> 例如，在电子设备上受到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放置在桌面上作为一种表面装饰，并作为现代家具出售，这样会构成侵权吗？反过来，如果将茶几桌面的外观设计用作家具店应用程序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是否会构成侵权？

37. 在您的司法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sup>21</sup>

是  否

备注（如有）：

38. 在您的司法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sup>22</sup>，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

是  否

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

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是  否

备注（如有）：

39.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

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

是  否

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sup>21</sup> 见美利坚合众国来文中提及的示例（第 6 页）。

<sup>22</sup> 如计算机游戏、虚拟现实世界、互联网应用。

备注 (如有) :

**40.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 纸件格式
- 电子格式
- 两种格式均可

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

是  否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备注 (如有) :

[附件二和文件完]